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矚上重更一字第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甲00

選任辯護人 鄭嘉欣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家暴殺人等案件，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06年2月13日以105年度矚重訴字第4號判決後，依職權送上訴（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3644號），視同被告上訴，本院判決後，經最高法院發回，本院更為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甲00犯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

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甲00係甲00、乙000之兒子，為丙00（長兄）、丁00（案發前已歿）、戊00（三哥）、己00（四哥）之胞弟，施00（丙00之妻）、陳00（丁00之妻）、黃00（戊00之妻）則係甲00之兄嫂，而辛00（丙00、施00之女，民國00年00月生，案發時係未滿18歲之少年）、A00、B00、C00（均為丁00、陳00之子女）、張00（A00之妻）、D00、E00（後2人均為戊00、黃00之子女）係甲00之姪輩，其等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

二、甲00與父甲00、母乙000及己00，平日同住於桃園市○○區○○路000巷000號自有老家內，該老宅為傳統三合院建物，正廳及右側護龍均為1層磚造結構建物，左側護龍（即面對正廳右側部分）業經改建為2層鋼筋混凝土結構建物，左側護龍1樓後方之餐廳則與正廳相連，正廳前及兩側護龍

01 間則為廣場，甲00之房間位於左側護龍2樓。

02 三、甲00未婚，自小個性強硬、孤僻、離群，對農作畜牧有興

03 趣，惟因母親關係，高中就讀與其興趣不合之六合高工汽車

04 修護科，畢業後未再升學。服完兵役，先後於電子、化工、

05 紡織、汽車公司任職，因自恃甚高，不願被管理，常與上司

06 發生爭執，致使每份工作期間均不長，自87年4月起即未再

07 從事領薪工作，嗣由父母兄長提供金援協助創業開設DVD

08 店、養狗、賣冰，然遇有挫折或與他人意見不合，即撒手不

09 做，幾次創業失敗後即與父母居住於龍潭老家，幫忙打理農

10 務，自我價值低落，充滿負面情緒，社交退縮，與父母兄長

11 間關係緊張。甲00之人格形成與發展，呈現部分自閉症類群

12 特質和自戀型人格特質，主觀窄化之生命經驗，使其活在自己

13 建構的世界當中，採取簡化、固著、僵化之扭曲認知模

14 式，過著單調的生活，拒絕接受任何新之訊息與建議，長年

15 在扭曲認知引發負面情緒之惡性循環中，使其對環境及他人

16 採取負向與敵意的觀點。又挫折忍受度低，衝動控制力不

17 佳，壓力因應模式僵化，自認係受害者之心態，習慣將挫折

18 轉向為具有敵意的攻擊，包括對他人言語或肢體上的侵犯。

19 甲00認長期為家庭付出、犧牲甚多，卻無法得到相對應之肯

20 定、尊重與回饋，因而認受到父母及兄長欺壓、輕視與不公

21 平對待，並因此遷怒兄嫂、姪輩，積累對全家人之怨恨與不

22 滿，萌生殺害全家人以滅門之動機與意念。四、甲00於105

23 年2月6日農曆小年夜之日，因認持續遭受父母、兄長之折

24 磨、虐待，忍耐已達極限，遂決定將殺害全家人之意念付諸

25 實施，並思量如何以最短的時間、最有效率的方式，達到其

26 殺害全家之目的。甲00明知龍潭老家係現供人使用之住宅，

27 亦明知汽油係危險性極高之易燃性液體，復明知其兄長、兄

28 嫂、姪輩等家人，均會於除夕夜返回老家團圓、齊聚餐廳吃

29 年夜飯，更明知老家餐廳窄小，呈門字型，只有1個出入

30 口，席開2桌，家人入坐後，已無空間得以輕易進出，更明

31 知其父甲00坐在輪椅上行動不便，倘其站在餐廳出入口的走

01 道上，朝向餐廳潑灑汽油，在餐廳用餐之家人全都會被潑灑
02 到汽油，若再點火引燃被潑灑的汽油，餐廳自走道出入口往
03 內部，將頓時引燃陷入火海，餐廳內家人只能衝出火海從走
04 道之出入口逃生，並無其他出入口可以逃生，火勢勢將延燒
05 老宅內之家具、裝潢及內部物品，進而燒燬住宅，釀成公共
06 危險，而瞬間引燃之大火、濃煙及高溫，亦將造成餐廳內之
07 家人被火燒死或吸入熱氣濃煙窒息而死之結果。甲00明知上
08 情，竟意欲上開結果之發生，以達其殺害全家人之滅門目
09 的，基於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及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
10 （甲00、乙000部分）、殺人（程00、D00、E00、張00、丙0
11 0、施00、陳00、戊00、黃00、己00、C00、A00、B00部
12 分）、殺害少年（辛00部分）等之犯意，計畫於105年2月7
13 日除夕夜晚上，以上開方式殺害全家人，並依續執行如下：

14 (一)105年2月6日晚間10時18分，甲00騎乘F65-763車號普通重型
15 機車，攜載20公升容量之汽油桶，前往桃園市○○區○○路
16 000號北基加油站，要求加油站員工黎美佳於所其騎乘之機
17 車油箱加滿汽油及所攜汽油桶內加20公升之92無鉛汽油，黎
18 美佳僅為甲00將機車油箱及汽油桶合計加20公升汽油，甲00
19 認汽油桶內之汽油量不夠，要求加油站員工范威達將汽油桶
20 加滿汽油後，再將上開汽油桶載回老宅左側護龍2樓房間，
21 嗣將汽油桶內之汽油分裝至油漆桶及數個寶特瓶內備用。

22 (二)105年2月7日農曆除夕，丙00、戊00、施00、陳00、黃00、A
23 00、B00、C00、張00、D00、翁宇薇、當時少年辛00陸續自
24 外地返回龍潭老家，並將3775-QW車號、9105-XL車號自用
25 小客車及另外3部自用小客車停放於老家廣場。同日晚間7
26 時許，甲00、乙000、丙00、戊00、己00、施00、陳00、黃0
27 0、少年辛00、A00、B00、C00、張00、D00、E00及甲00之看
28 護程00，均齊聚老家餐廳，席開2桌吃年夜飯，期間戊00要
29 求D00至2樓請甲00一起吃年夜飯，甲00未予回應，甲00等
30 人亦未理會而繼續享用年夜飯。甲00在自己房間等候，並於
31 房間牆壁用紅色噴漆噴上「坑人很爽、等我回來」等字眼，

01 以表達其對家人長期以來的不滿。嗣甲00見全家人已齊聚餐
02 廳入坐吃年夜飯，即基於殺人之犯意，持分裝好、內裝有12
03 50毫升汽油之寶特瓶1瓶，下樓前往老家廣場，將汽油倒在
04 停放於廣場之0000-00號及0000-00車號自用小客車之引擎
05 蓋上，隨即返回左側護龍2樓房間內。同日晚間7時50分
06 許，丙00、戊00、己00、A00、B00及C00等人因聞到汽油
07 味，紛紛起身離開餐廳至廣場查看，發現上開部分車輛引擎
08 蓋遭人傾倒汽油，丙00復前往左側護龍2樓甲00房間敲門，
09 請甲00下樓吃飯，甲00鎖住房門仍未予回應。數分鐘後，甲
10 00再將裝有汽油之寶特瓶置放於其所攜帶之背包內，並手提
11 裝有汽油之油漆桶下樓，先將內裝有汽油之背包放在1樓樓
12 梯口，再走至餐廳出入口之走道上，見家人全員在餐廳吃年
13 夜飯，即將手上所提油漆桶內之汽油朝餐廳內潑灑，致當時
14 在餐廳內之家人均遭潑到汽油，甲00並取出打火機點燃報
15 紙，朝餐廳內丟擲以引燃火勢。陳00、少年辛00坐在靠近走
16 道出入口，少年辛00見甲00潑灑汽油，立刻起身經由正廳跑
17 至廣場，陳00見甲00正持打火機點火，立即脫去遭汽油潑灑
18 到之外套，經由廚房後門跑至左側護龍後方菜園。甲00點火
19 後，汽油隨即閃燃，餐廳瞬間陷入火海，甲00亦因而跌倒，
20 臉部、手部受有部分燒傷。甲00見餐廳起火後，即沿走道往
21 正廳大門方向離去，適B00在廣場看見餐廳起火，即從正廳
22 大門衝入，在走道遇見甲00，甲00即承前殺人同一犯意，先
23 以拳頭毆打B00，2人隨之發生扭打，甲00旋取出插在腰際
24 之開山刀欲砍殺B00，B00見狀立即往正廳大門方向逃離，甲
25 00始未得逞，並從正廳大門走出，騎乘000-000車號普通重
26 型機車逃離現場，離去之際，對家人大喊：「再跑嘛！等我
27 回來啊！」而甲00潑灑汽油點火引燃時，在餐廳內之甲00、
28 乙000、張00、D00、程00因無法及時走避而遭烈焰吞噬，均
29 因全身嚴重燒傷，局部肌肉、骨骼炭化，胸、肺臟及腹部腸
30 道裸露，最終造成熱休克而當場死亡。施00、黃00、E00雖
31 遭烈火灼身，仍勉強自走道出入口逃出，其中姪女E00因受

01 有全身約90%之2至3度燒傷之傷害，經緊急送醫救治後，
02 仍於105年2月8日晚間9時許，因傷重導致急性腎衰竭併
03 敗血性休克而不治死亡；施00則因而受有頭部、背部、胸
04 部、雙手及雙腳2至3度燒燙傷，佔體表面積35%之傷害；
05 黃00受有吸入性灼傷、燒燙傷3度15%體表面積之傷害。少
06 年辛00、陳00則因及時逃離，倖未成傷。另丙00、戊00、己
07 00、A00、B00、C00於起火時均在正廳外廣場查看汽油味之
08 來源，其中己00因見餐廳起火，即取出滅火器衝入火場欲撲
09 滅火勢，救火過程中遭受火焚而受有頭部及雙手2至3度燒
10 燙傷，佔體表面積15%之傷害，A00為撲滅E00身上之火勢而
11 受有雙手2度燒燙傷，約佔全體表面積4%之傷害，丙00、
12 戊00、B00、C00則倖免於難。上開火勢並造成左側護龍之1
13 樓之通道窗戶、廁所、餐廳及廚房內部物品、裝潢木板均受
14 火熱不等程度之燒損、變色、碳化、燒失，餐廳及廚房之牆
15 壁及天花板均受熱、燒損、變色、剝落，幸經搶救，始未損
16 及房屋鋼筋混凝土、牆壁結構等主要構成部分而未發生燒燬
17 住宅之結果。

18 五、警方及消防單位據報前往搶救，並於現場扣得甲00分裝汽油
19 所用如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之麥根沙士、礦泉水、咖啡廣場
20 空瓶各1個，及甲00購買汽油及營養口糧所取得如附表編號
21 四所示之發票3張與如附表編號五、六、十所示之物。甲00
22 於案發後騎乘機車逃亡，在桃園市復興區巴陵山區躲避查
23 緝，嗣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拘票，於105年2
24 月12日上午10時35分許，在桃園市大溪區台7線51.7公里
25 處，為警查獲並拘提到案，復扣得如附表編號七至九所示之
26 物。

27 六、案經丙00、戊00、陳00、A00、B00、辛00、C00、程00之女
28 楊00提出告訴，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桃園市政
29 府警察局龍潭分局移送偵查起訴。

30 理 由

31 一、程序方面

01 (一)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1項規定：被告心神喪失者，應於
02 其回復以前停止審判。其立法意旨，在於被告得在訴訟上為
03 自己辯護，而保護其利益，必具有自由決定其意思能力，始
04 有訴訟能力。而心神喪失，係指完全缺乏其為自己辯護之能
05 力，始停止其審判程序（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340號判
06 決參看）。訴訟之進行與否，屬程序事項，不以嚴格證明為
07 必要。

08 (二)本院更一審107年6月13日接押庭，值日法官告以刑事訴訟
09 法有關被告緘默等3權利，上訴人即被告甲00答以：「瞭
10 解」，值日法官續問：「上訴要旨？」被告答以：「我沒有
11 提起上訴，所以我並沒有上訴理由。」、「（問：對於原審
12 判決、前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有何意見？告以要旨）
13 沒有意見。」、「（問：對於本案是否羈押部分，有何意
14 見）沒有意見。」、「（問：要不要通知親友及地址？）不
15 用。」（本院更一卷第26頁）；107年7月12日準備程序，
16 受命法官問以：「你對原判決看法如何？」被告保持緘默，
17 續問：「檢警或歷審法官有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式
18 對你取供？」被告答以：「我對所有問題都保持沈默。」並
19 稱：「高明的殺手是法國有名的人寫的書，是科學書，那是
20 我存了好幾年的錢買的，你希望瞭解我家裡況狀，我就要告
21 訴你嗎？」（本院更一卷第45頁反面、第47頁）；107年8
22 月2日準備程序，受命法官問以：「鑑定報告記載你曾打媽
23 媽，又曾打哥哥己00，他們隱忍不告，有何意見？」被告答
24 以：「你說的算。」續問：「你33、34歲，沒有在外開業
25 後，這20年，以何維生？」被告沈默不語，臉帶微笑，並以
26 手指比嘴巴，表示噤聲不語（本院更一卷第69頁反面、第70
27 頁）；又審判長、法官蒞庭及宣示判決時，在庭之人均應起
28 立，為法院組織法第84條第4項所規定，本院更一審108年
29 1月3日行延押訊問庭，受命法官蒞庭，被告拒不起立，法
30 警擬將之架起，被告癱軟賴在地上，法警請求支援，受命法
31 官諭知任由被告坐在地上，不用請求其他法警支援，被告乃

01 自行回坐椅子上；本院更一審108年1月16日上午9時30分
02 行辯論程序，在開庭過程，被告不時與辯護律師交換意見，
03 在告訴人已00陳述意見時，表示被告禽獸不如、人神共憤，
04 被告當庭咆哮反擊，除數說丙00陳年老帳外，更指責告訴人
05 己003兄弟，致庭外巡邏法警趕至法庭協助維持秩序。從上
06 觀之，被告在本院更一審法庭表現，有相當之判斷能力，於
07 兄長指責時，更強力反擊，被告顯未達到無法辨識事理而達
08 心神喪失之程度。被告辯護人聲請鑑定被告就審能力，殊無
09 必要。

10 二、關於證據能力方面

11 (一)被告於警詢、偵查、原審及本院所為之供述，非出於強暴、
12 脅迫或其他非法方式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6條規定及最
13 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585號判決意旨，其自白出於任意
14 性，有證據能力。

15 (二)鑑定，係由選任之鑑定人或囑託之鑑定機構，除憑藉其特別
16 知識經驗，就特定物（書）證加以鑑（檢）驗外，並得就無
17 關親身經歷之待鑑事項，僅依憑其特別知識經驗（包括技術
18 、訓練、教育、能力等專業資格）而陳述或報告其專業意見
19 。甲○○○○對於法院囑託鑑定事項，依其專業知識見聞，
20 再為清楚解說，應屬鑑定人，與證人有別，其本於鑑定人身
21 分所作之陳述（鑑定），有證據能力。至於有關甲○○○○
22 依其專業知識、得知被告過往之事實，則屬鑑定證人，本院
23 前審以鑑定人身分命具結，此部分訴訟程序有微疵，此部分
24 證詞本院更一審不採為證據，特加說明。

25 (三)被告辯護人就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下稱桃園療養院）105
26 年12月27日桃療司法字第000000000號函暨檢附之精神鑑定
27 報告書，以鑑定人沒有具結，又未記載鑑定過程之重要事
28 項，無異沒有記載鑑定經過，主張沒有證據能力云云。惟
29 查：

30 1.按囑託機關鑑定，並無必須命實際為鑑定之人為具結之明文
31 （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5555號判例參看）。又刑事訴訟法

01 第159 條第1 項修正理由指出：本條所謂「法律有規定者」
02 ，係指本法第159 條之1 至第159 條之5 及第206 條等規定
03 。而同法第206 條第1 項規定：「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
04 命鑑定人以言詞或書面報告」。同法第208 條「（第1 項）
05 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為
06 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並準用第203 條至第206 條之1
07 規定；其須以言詞報告或說明時，得命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
08 為之。（第2 項）第163 條第1 項、第166 條至第167 條之
09 7 、第202 條之規定，於前項由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言詞
10 報告或說明之情形準用之。」是以法院或檢察官依刑事訴訟
11 法第208 第1 項規定，囑託鑑定機關所出具之鑑定報告，應
12 屬刑事訴訟法第206 條第1 項之鑑定報告，為傳聞法則之例
13 外，具有證據能力。

14 2.本件原審在審理期間，於105 年7 月12日以桃院豪刑廉105
15 矚重訴4 字第0000000000號函，將被告送請選任之鑑定機關
16 即桃園療養院實施精神鑑定（原審卷第116 頁）。鑑定機關
17 即桃園療養院出具之書面鑑定報告及該院106 年1 月12日桃
18 療司法字第0000000000號函，均為實施鑑定機關依專業知識
19 經驗陳述其判斷意見，其內容並已載明實際進行鑑定者及其
20 鑑定經過、結論（原審卷第229 頁），乃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21 206 條、第208 條所定之鑑定人書面報告，屬傳聞證據法則
22 之例外，揆諸前揭說明，自具有證據能力。辯護人以本件鑑
23 定報告鑑定人並未具結，應無證據能力乙節，惟本件乃為機
24 關鑑定，鑑定人無庸具結，辯護人此部分所辯，即無可採。

25 3.前揭鑑定報告結論，係依憑被告之①家族精神病史、②幼年
26 發展、教育、工作及疾病史、③父母親子手足等家庭關係、
27 ④精神狀態檢查、⑤自訴（述）之涉案經過、⑥理學檢查、
28 ⑦血液、生化、尿液、免疫學、血清病毒、腦波等實驗室檢
29 查、⑧行為觀察與會談摘要、⑨班達完形測驗（BenderGest
30 alt Test）、魏氏成人智力測驗第三版（WechslerAdult In
31 telligence Scale-Third Edition ,WAIS-m）、米隆臨床多

01 軸向量表（The Milion Clinical MultiaxialInventory ,M
02 CMI-III）、羅夏克墨漬測驗（RorschachInkblot Test）等
03 鑑定過程而來，業據前揭精神鑑定報告書載述甚明（原審卷
04 第221 頁至第226 頁反面），可見本件鑑定係依據前述鑑定
05 過程所為之綜合判斷，並非僅就鑑定人員與被告之會談內容
06 為鑑定結論之唯一依據。辯護人一度以該鑑定報告未記載晤
07 談的時間、地點、人員，無異未記載鑑定過程，認無證據能
08 力乙節，當非可取。

09 (四)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
10 之1 至之4 等4 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11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12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13 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
14 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
15 訴訟法第159 條之5 定有明文。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
16 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
17 已放棄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
18 作為證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
19 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
20 發見之理念，並為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
21 進行，相關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又刑事訴訟法第
22 159 條之5 規定之傳聞例外，乃基於當事人進行主義中之處
23 分主義，藉由當事人等「同意」之此一處分訴訟行為與法院
24 之介入審查其適當性要件，將原不得為證據之傳聞證據，賦
25 予其證據能力，本乎程序之明確性，其第1 項「經當事人於
26 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者，當係指當事人意思表示無瑕疵
27 可指之明示同意而言，以別於第2 項之當事人等「知而不為
28 異議」之默示擬制同意。當事人已明示同意作為證據之傳聞
29 證據，並經法院審查其具備適當性之要件者，若已就該證據
30 實施調查程序，即無許當事人再行撤回同意之理，以維訴訟
31 程序安定性、確實性之要求。此一同意之效力，既因當事人

01 之積極行使處分權，並經法院認為適當且無許其撤回之情形
02 ，即告確定，其於再開辯論不論矣，即令上訴至第二審或判
03 決經上級審法院撤銷發回更審，仍不失其效力。本件下列所
04 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前述已論擬證據能力
05 者外，本判決下述引用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因檢察官、被
06 告及辯護人在本院上訴審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本院上訴卷
07 一第189頁至第196頁、本院上訴卷二第62頁至第99頁)，
08 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
09 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照前開
10 說明，認該等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11 三、認定被告犯罪之證據及理由

12 (一)被告積怨多年，選定105年2月7日農曆除夕夜，父母、兄
13 嫂、子姪共同在龍潭老家團圓，齊聚餐廳吃年夜飯時，以潑
14 灑汽油點火引燃之放火方式，執行殺害全家人之計畫，以達
15 滅門之目的，業據被告供述明確：

16 1.被告於105年2月12日偵查庭供稱：我想了好久好久，從4
17 、5年前過年除夕時就開始計畫放火，選在今年(105年)
18 ，是因為我好累好累，我撐不下去，現實的人生，現實的社
19 會，我不逢迎媚俗，我覺得我的路都被封死；105年2月6
20 日就是要動手的前一天開始買油，我之前還有跟丙00說我
21 要滅你滿門，我計畫以最短少的時間，達到滅滿門(偵卷二
22 第115頁至第116頁)；續供稱：人力有窮盡，如果其拿刀
23 去砍，能夠砍幾個人，應該早就被打倒了；我計畫做這件事情
24 已經想了很多年，我這幾年已經把我的錢花的差不多，我
25 身上的錢花到無以為繼的地步了，要嘛我就是出門去找工作
26 ，要嘛我就是來結束這一切；我先對戶外的汽車潑汽油，就
27 是我最失敗的地方，我當時的精神狀況處於亢奮，所以很多
28 事情考慮得沒有那麼仔細，如果我當天沒有先對汽車潑汽油
29 ，那麼就不會是現在的情況等語(偵卷二第131頁至第132
30 頁、第190頁)。

31 2.被告於105年2月12日原審聲押庭陳稱：我目前的精神、身

01 體狀況還好，我有買20公升的汽油，我有持汽油朝家中親友
02 潑灑、縱火，有部分潑灑在汽車上，我之前有跟丙00要滅他
03 滿門，「（檢察官認為我涉犯殺人罪）我沒有意見，我承
04 認。」等語（原審聲羈卷第6 頁反面、第7 頁）。

05 3.被告於105 年6 月14日原審準備程序供稱：「（對於檢察官
06 起訴之犯罪事實有何意見？）我沒有意見，我認罪。」（原
07 審卷第83頁反面）、「我原本的計畫，是先朝汽車潑汽油，
08 再去餐廳潑汽油，將餐廳以打火機點然後，再引燃汽車，但
09 是我將餐廳引燃後，打火機裡面的油好像被吸光了無法再使
10 用，所以我就未點燃汽車。」（原審卷第85頁反面）、「（
11 你的意思即使當時在老宅裡面所有的人被燒死，你也不介意
12 ，是否如此？）是。」（原審卷第87頁）；於106 年1 月23
13 日原審辯論庭表示：「（對於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有何意
14 見？）我沒有意見，我本來就是想要殺他們。」、「105 年
15 2 月6 日準備好東西，原本的計畫就是縱火，就是大家一起
16 吃飯的時候。」、「（你有先去對外面廣場的汽車潑灑汽油
17 嗎？）有。」、「（問：105 年2 月6 日你準備好東西，你
18 原本的計畫到底是什麼？）就是縱火，就是大家一起吃飯的
19 時候。」、「（問：105 年2 月7 日會有你的父母、兄長、
20 兄嫂、姪子、姪女回來吃團圓飯，這個你知道嗎？）當然知
21 道。」等語（原審卷265 頁正反面）。

22 4.被告於本院前審供稱：「（對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
23 沒有意見，認定事實都正確。」、「（與B00扭打時所持
24 的刀子）是標準的開山刀，（帶開山刀是為了防身，還是看
25 到有人從餐廳跑出來就朝他揮砍？）都是吧。」（本院上訴
26 卷一第63頁）、「（對公訴意旨及原審認定事實）我認罪。
27 」（本院上訴卷一第188 頁）、「（你於4、5 年前即有無
28 法再忍耐而萌生殺害上開家人之意念，是否如此？）是。」
29 、「（你於4、5 年前就有萌生殺害家人的意念，為何會萌
30 生如此的意念？）幾十年的怨跟痛。」、「（你的怨跟痛是
31 針對父母還是包括其他的親屬？）都有。」、「（105 年2

01 月6日小年夜，你決定於家人均返回上開住處吃團圓年夜飯
02 時遂行殺害家人之計畫，是否如此？）是。」（本院上訴卷
03 一第198頁至第199頁）、「（你在偵訊時供稱計畫以最少的
04 的時間盡可能達到滅滿門等語，是否如此？）以筆錄內容為
05 準好了。」、「（所以把全部人燒死也沒關係？）對。」、
06 「（提示原審卷第265頁，你在地院供稱本來就要殺他們等
07 語，是否如此？）應該吧。」等語（本院上訴卷一第214頁
08 、第215頁）。

09 5.被告於本院更一審訊問庭陳稱：「（問：對於原審判決、前
10 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有何意見？告以要旨）沒有意見
11 。」等語（本院更一卷第26頁反面）。

12 6.綜上，被告一再坦承其積怨多年，基於殺害父母等人之犯意
13 ，藉潑灑汽油縱火之方式，以達到殺人滅門之目的。

14 (二)被告為執行其放火殺害全家之計畫，於105年2月6日農曆小
15 年夜，持20公升汽油桶，騎乘機車前往北基加油站，購買汽
16 油，返家後分裝至油漆桶、寶特瓶等容器之事實，業據被告
17 陳述無訛，並有證人證言、物證為證：

18 1.被告於105年2月12日警詢供稱：我行兇所用之汽油是在前
19 一天晚上21至22時許，騎機車帶空汽油桶，前往龍潭往埔心
20 方向，在聖亭路上的一家加油站加油的，我第一次跟加油員
21 講說要購買20公升，後來我加超過20公升，當時我機車也加
22 滿油，加完油之後，我將整桶汽油放在我住家2樓我房間內
23 ，拿家裡的寶特瓶空罐及牛奶空罐，將汽油全部分裝在這些
24 空罐內，置放在房間內（偵卷二第23頁至第24頁）。

25 2.被告於105年2月18日偵查庭供稱：我於105年2月6日去
26 買了很多汽油（偵卷二第130頁）。

27 3.被告於105年4月7日原審接押庭供稱：「（你於105年2
28 月6日晚間10時18分許騎乘000-000重型機車，攜帶20公升
29 容量之汽油桶，前往桃園市○○區○○路000號北基加油站
30 ，購買20公升92無鉛汽油，並且將上開汽油載回自宅2樓房
31 間藏放，並以寶特瓶、牛奶罐等容器先分裝乙節，有何意見

01 ？)是。」(原審卷第10頁反面)，於105年6月14日原審
02 準備程序供稱：我將(汽油分裝)在牛奶、茶水飲料罐，是
03 寶特瓶包裝，大約4至6瓶(原審卷第84頁反面)，於106
04 年1月23日原審審判庭供稱：我確實剛開始請加油站員工幫
05 我把機車的油箱加滿，然後再把我帶去的桶子加20公升，但
06 加油站員工誤會我的意思，只有幫我把機車油箱及桶子合計
07 加了20公升的油，所以我才請另外一個加油站員工把我帶去
08 的桶子加到20公升的油等語(原審卷第254頁)。

09 4.證人即北基加油站員工黎美佳於警詢證稱：被告進入加油站
10 後表示要加油，我將被告所騎乘之機車加滿油後，被告又表
11 示要將放在機車腳踏墊上之桶子加滿油，一開始被告是說要
12 將機車油箱以及腳踏墊上的桶子共加20公升的汽油，結帳時
13 被告覺得不夠，又請另一位員工幫其加油等語(偵卷二第54
14 頁)。

15 5.證人即北基加油站員工范威達於警詢證稱：被告進入加油站
16 後，先請另一位同事將其所騎乘之機車油箱及攜帶的白色塑
17 膠桶加油，結完帳後被告覺得塑膠桶的油量不夠，又請我將
18 塑膠桶加滿油後結帳等語(偵卷二第55頁)。

19 6.復有被告騎乘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相234卷第15頁)、至
20 加油站購買汽油之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3張(偵卷二第13
21 頁)、購買汽油之發票2張(偵卷二第13頁)。

22 7.此外，有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被告用以分裝汽油供
23 本件犯行之空瓶3個可資佐證。

24 8.綜上，被告坦承為執行放火殺害全家之計畫，在案發前1日
25 夜晚，至北基加油站購買汽油20餘公升，再返家分裝備用。

26 (三)被告於105年2月7日農曆除夕夜，縱火戕害家人性命之過
27 程，業據被告坦承在卷，並經證人丙00等證述屬實：

28 1.被告於警詢供稱：「當時我是先潑灑汽油，然後點燃報紙引
29 火，我是持汽油把目標對準餐廳裡面直接潑灑，然後再用報
30 紙點火引燃。」、「(我房間內用紅色噴漆噴「坑人很爽、
31 等我回來」)這些字，是我除夕當天傍晚所噴，是我對家人

01 長期以來的不滿，這些字是說等我從地獄回來，只要有靈
02 魂，這事情還沒完。」（偵卷二第22頁、第26頁）；於偵查
03 庭供稱：放火當天，我先在外面對停在外面的汽車潑汽油，
04 我好像是潑了3台車吧，我對汽車潑了汽油之後，就返回我的
05 房間，我是裝在桶子裡直接潑，油是從走道往餐桌潑，潑
06 完就點火，就報紙澆油就點，我用打火機點，我是拿報紙，
07 打火機點報紙，然後丟過去，我有在外面3台汽車上倒汽
08 油，倒完後我還有5、6桶油，餐廳出入口那邊是個三叉路
09 口，有2個小女生往旁邊跑，我是擋住其中一條通道，其中
10 1個小女生，身上只有1個拳頭大小的火，應該是C00或是
11 辛00吧，我對她們說要等我回來哦，我一開始就被閃燃的衝
12 擊力衝倒在地上，後來我跑出去時有和B00扭打，我身上還
13 有開山刀（偵卷二第115頁至第117頁、第130頁、第187
14 頁至第189頁）；於原審供稱：105年2月7日晚間，我取
15 出前一晚購買且已分裝的92無鉛汽油，我是帶大約是1250CC
16 的寶特瓶汽油下樓去，對停放在廣場上的車號0000-00號、
17 車號0000-00號2部自用小客車潑灑，我是直接拿汽油倒在
18 引擎蓋上方，因為汽油不夠，我潑了3台車，3台車都是停
19 在我們自宅的廣場，我對停在屋外的車子潑灑汽油，我是順
20 便要一起燒車子，我知道停在廣場上的車都是我親戚的車，
21 我也大概知道哪台車是誰的；持汽油潑灑車輛後，回到我2
22 樓房間，我回到房間後有聽到有家人在房門外叫我吃飯，我
23 沒有回應，過了約十幾二十分鐘，才去餐廳潑汽油，我拿取
24 已分裝的汽油，我是用一個用完的大桶油漆桶裝汽油，裝超
25 過一半的量，還有幾個小瓶的寶特瓶裝汽油，寶特瓶的部分
26 我用一個背包裝下樓，油漆桶部分我就用手提下樓，下樓後
27 我先把裝有寶特瓶的背包放在樓梯口，然後站在廁所外面的
28 走道上，再把我手上提的油漆桶裝的那桶汽油直接往餐廳裡
29 面潑，餐廳的空間很小很窄，我只要往前潑，就整個餐廳都
30 會潑到，我取出打火機點燃報紙，再將報紙往餐廳裡面丟，
31 1樓及餐廳瞬間陷入火海，因突然就閃燃，我人就跌倒，跌

01 倒後起來往客廳前方移動，在還沒有到客廳前的走道，我看
02 到B00，我就忍不住拿拳頭要揍他，B00自然就反擊，然後我
03 們就互相扭打在一起，後來我就從腰間抽出開山刀，B00就
04 往客廳外面跑了，我沒有追到他，我拿開山刀出來的用意，
05 我是要砍B00，B00的部分我承認有殺人未遂，因為我有拿開
06 山刀出來，我從房子裡面走出來，有大喊「再跑嘛！等我回
07 來啊！」裝有寶特瓶的背包我是直接放在樓梯口，都沒有打
08 開來，我本來是想把背包裡面的汽油帶走，但後來因為與B0
09 0扭打，所以我就忘記背包裡的那袋汽油，我在我的房間噴
10 那些字應該就已經代表一切了(原審卷第10頁反面至第11
11 頁、第12頁、第85頁反面至第88頁、第266 頁至第267 頁)
12 :於本院前審供稱：我潑灑汽油的時候，我有看到家人於廚
13 房吃年夜飯，我和B00扭打時所持的開山刀，是標準的開山
14 刀，我綁在腰上面，我帶開山刀是為了防身，也是為了看到
15 有人從餐廳跑出來，就拿刀朝他揮砍等語(本院上訴卷一第
16 63頁、第200 頁至第201 頁)。

17 2.證人丙00於警偵證稱：105 年2 月7 日除夕，全家兄弟都返
18 家團圓吃年夜飯，只有被告並未一起吃，晚間7 時50分許，
19 吃到一半，就聞到汽油味，我與戊00、己00從餐廳走到停放
20 車輛之1 樓廣場查看，我發現我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
21 客車有汽油味，但沒有看到人，我與戊00、A00、B00繼續尋
22 找汽油味來源，我有去被告房間查看，但房門鎖住，沒有人
23 回應，我以為被告外出，我再下樓到正廳外廣場繼續尋找，
24 沒多久就發現餐廳燒起來，火勢很大，我看到辛00跑出來有
25 比較安心，然後E00全身著火跑出來，施00、黃00也是後來
26 才跑出來的，我有試著要去救火，但火勢太大，完全沒有辦
27 法進入，只好又退出來，己00則是拿滅火器想從大門進入救
28 人，但在過程中跌倒，顏面與雙手都受有嚴重燒燙傷；被告
29 對於家人及父母不滿且懷恨在心，因被告投資常常失利，其
30 沒有辦法長期資助被告，因此關係開始疏遠等語(相234 卷
31 第58頁至第59頁、偵卷二第27頁至第29頁、第148 頁)。

- 01 3.證人戊00於警偵證稱：當晚D00請被告來吃飯，我問我兒子
02 說小叔有沒有聽清楚，我兒子說有，我認為如果已經有請他
03 吃飯了，那就好了，他不來也沒話講，所以我們就開始吃飯
04 了，也沒有想太多，吃飯沒多久，有人提及有聞到汽油味，
05 我和己00及其他1、2個人走到外面查看，發現丙00之車輛
06 旁邊汽油味最重，接著我看到有1個人影從豬舍跑出來上2
07 樓，但當時我並未多想，我走回餐廳並告訴丙00說車輛有汽
08 油味，丙00與我及其他1、2個人走出來查看，正在查看
09 時，屋內突然起火，火都燒到屋頂，還有聽到1次爆炸聲，
10 接著我女兒E00全身著火衝出來到正廳外廣場，我抱住E00試
11 圖滅火，但無法拍熄；被告與我及其他家庭成員關係不睦，
12 對我母親乙000之管教有怨言，積怨已久，就業不順，到處
13 埋怨，脾氣很火爆，只要不合他意，他就不順眼等語（相23
14 4卷第15頁反面至第16頁、第52頁至第53頁、偵卷二第46
15 頁、第160頁）。
- 16 4.證人己00於警詢證稱：105年2月7日晚間8時許，全家人
17 在餐廳吃年夜飯，突然聞到汽油味，我上樓查看，發現也有
18 點汽油味，又聽晚輩說正廳外廣場也有汽油味，我便出去查
19 看，然後看到火勢，我立即拿滅火器撲滅，現場一片混亂，
20 我當下不清楚是誰縱火，我受有約20%燒傷，頭骨、雙手、
21 臉頰大面積燒傷；被告平常容易感到不公平，小事都無限放
22 大，累積對家人不滿，被告平日與我及父母同住在老家等語
23 （偵卷二第195頁至第196頁）。
- 24 5.證人陳00於警偵證稱：105年2月7日晚間家人在老家餐廳
25 用餐，有人查覺空氣中瀰漫汽油味，部分男性親戚便離座四
26 處查看，在座的親戚都在討論此事，我一回神便看到被告站
27 在我面前持白色桶子往餐廳潑灑，在座的人幾乎都被潑到，
28 接著我看到被告拿出打火機試圖點燃，一開始點不著，我馬
29 上意識到被潑灑的液體是汽油，立刻脫掉外套從廚房後門跑
30 到菜園，回頭一望廚房及餐廳都已經起火，接著黃00從同1
31 通道出來，但黃00已經全身著火，縱火之人是被告；被告時

01 常怨天尤人，與每個親戚的感情都不融洽，我只有受到驚
02 嚇，並未受傷等語（偵卷二第41至第43頁、第159 頁至第16
03 0 頁）。

04 6.證人辛00於警偵證稱：105 年2 月7 日晚間8 時許，家人都
05 在老家餐廳內吃飯，我坐在靠近門口的那桌，吃飯過程中有
06 人查覺空氣中有汽油味，部分男性家人離開餐廳去查看，有
07 發現是我父親丙00的車子有問題，丙00就出去查看，沒多久
08 我看到被告手提1 個白色桶子，朝餐廳裡的家人潑灑大量液
09 體，餐廳桌上及家人身上都有被潑到，我看到被告將潑灑完
10 液體的桶子丟棄，我便馬上往正廳方向跑出到正廳外廣場，
11 此時我看到廚房2 側冒出火光，才查覺剛才遭潑灑的液體是
12 汽油，一下子我看見我母親施00上半身著火由正廳祠堂跑出
13 來，我便扶著施00去找水滅火；被告平常都會因小事跟家人
14 吵架，在家裡就是一顆不定時炸彈，我頭髮跟衣服有被燒到
15 等語（偵卷二第35頁至第37頁、第159 頁）。

16 7.證人B00於警偵證稱：105 年2 月7 日晚間8 時許，家人在
17 吃飯，吃到一半有人查覺到空氣中有汽油味，部分家人就出
18 去查看，我也有出去看，有先到2 樓查看，發現被告房間關
19 起來，門口有油漬，我在正廳外廣場發現有遭潑灑汽油，後
20 來聽到餐廳有尖叫聲，我立刻進入左側護龍內，看到餐廳處
21 閃火，又看到被告，被告就過來與我扭打，又從身上拿出刀
22 要砍我，我馬上往客廳方向跑並將客廳門反關，被告拿刀砍
23 門的玻璃，我認為被告也是想要殺我，我繼續往外跑，之後
24 陳00及E00、黃00也逃出屋外，被告後來就騎機車走了，縱
25 火之人就是被告；家人與被告不合已經很久了，只要說話不
26 順被告的意思，被告的情緒就會很激動，沒辦法與被告溝
27 通，平常也不會與被告來往等語（相234 卷第35頁、第37
28 頁、偵卷二第31頁至第32頁、第149 頁）。

29 8.證人C00於警偵證稱：105 年2 月7 日晚間8 時許，大家在
30 老家餐廳內用餐，有人查覺空氣中瀰漫汽油味，我與部分親
31 戚便離座四處查看，並在A00的車輛上發現潑完汽油的寶特

01 瓶，接著從餐廳內傳出尖叫聲，並冒出火光，我看到施00全
02 身著火跑出來，之後我看到被告騎上停放在客廳外的黑色機
03 車離去，還大喊：「再跑啊！等我回來！」縱火之人就是被
04 告；被告與每個親戚的感情都不融洽等語（偵卷二第38頁至
05 第39頁、第159頁至第160頁）。

06 9.桃園市政府消防局鑑定本案起火原因，係人為縱火所致，此
07 有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可稽（偵卷一全
08 卷），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05年2月7日現場初步勘察
09 報告（偵卷二第71頁至第78頁）、105年2月9日相驗及現
10 場複勘報告乙份（偵卷二第79頁至第101頁）、105年3月
11 11日桃警鑑字第0000000000號現場勘察報告（相234卷第19
12 8頁至第264頁反面）、火災現場照片6張（相234卷第27
13 頁至第29頁）、現場初步勘察照片10張（相261卷第9頁至
14 第13頁）、現場位置圖在卷可憑。

15 10.綜上，被告基於殺人犯意，縱火戕害他人生命。

16 (四)被告縱火殺人行為，造成甲00、乙000、D00、張00、程00、
17 E00死亡、施00、黃00、己00、A00受傷，被告放火行為與被
18 害人死傷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19 1.甲00因遭受火災，氣管、食道、深部肺泡深處內有吸入多
20 量炭屑及局部燒灼痕，全身燒傷4級達100%，局部肌肉、腦
21 髓、骨骼炭化、胸、肺臟及腹部腸道裸露等嚴重燒傷，最後
22 因熱休克死亡，有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5年2月25日法醫清
23 字第0000000000號血清證物鑑定書（相234卷第88頁至第90
24 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相234卷第91頁至
25 第96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5年3月9日（105）醫鑑
26 字第0000000000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相234卷第
27 145頁至第151頁反面）、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
28 明書（相234卷第186頁）在卷可稽。

29 2.乙000因生前遭受火災並無吸入大量火災引起之一氧化碳，
30 為火災後短時間內燒灼、休克，口鼻、氣管、食道、深部肺
31 泡深處內有吸入少量炭屑及局部燒灼痕，全身燒傷3級達10

01 0 %，局部肌肉、骨骼炭化、胸、肺臟及腹部腸道裸露等嚴
02 重燒傷，最後因熱休克死亡，有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5 年2
03 月25日法醫清字第0000000000號血清證物鑑定書（相234卷
04 第88頁至第90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相23
05 4 卷第103 頁至第108 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5 年3月9
06 日（105 ）醫鑑字第0000000000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
07 （相234 卷第153 頁至第159 頁反面）、臺灣桃園地方檢察
08 署相驗屍體證明書（相234 卷第187 頁）在卷可稽。

09 3.D00生前遭受火災，口鼻、氣管、食道、深部肺泡深處內有
10 吸入多量炭屑及局部燒灼痕，火災後短時間內燒灼死亡，全
11 身死後燒傷4 級達100 %，局部肌肉、骨骼炭化、胸、肺臟
12 及腹部腸道橫隔裸露等嚴重燒傷，最後因熱休克死亡，有法
13 務部法醫研究所105 年2 月25日法醫清字第0000000000號血
14 清證物鑑定書（相234 卷第88頁至第90頁）、臺灣桃園地方
15 檢察署檢驗報告書（相234 卷第97頁至第102 頁）、法務部
16 法醫研究所105 年3 月9 日（105 ）醫鑑字第0000000000號
17 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相234 卷第161 頁至第167 頁反
18 面）、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相234 卷第18
19 8 頁）在卷可稽。

20 4.張00生前遭受縱火火災，皮下組織有輕度鮮紅色澤、口鼻、
21 氣管、食道、深部肺泡深處內有吸入多量炭屑及局部燒灼
22 痕，全身燒傷3級達100%，4級以上燒傷約90%，肌肉、骨
23 骼炭化、胸、肺臟及腹部腸道裸露等嚴重燒傷，最後因熱休
24 克死亡，有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5 年2 月25日法醫清字第00
25 00000000號血清證物鑑定書（相234 卷第140 頁至第143
26 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相234 卷第127 頁
27 至第132 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5 年3 月9 日（105 ）
28 醫鑑字第0000000000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相234 卷
29 第169 頁至第176 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
30 書（相234卷第189 頁）在卷可稽。

31 5.看護程00因生前遭受火災，口鼻、氣管、食道、深部肺泡深

01 處內有吸入多量炭屑及局部燒灼痕，全身燒傷2至3級達10
02 0%，4級以上達85%，局部肌肉、骨骼炭化、胸、肺臟及
03 腹部腸道裸露等嚴重燒傷，最後因熱休克死亡，有法務部法
04 醫研究所105年2月25日法醫清字第000000000000號血清證
05 物鑑定書（相234卷第140頁至143頁）、臺灣桃園地方檢
06 察署檢驗報告書（相234卷第133至138頁）、法務部法醫
07 研究所105年3月9日（105）醫鑑字第0000000000號解剖
08 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相234卷第178頁至185頁）、臺灣
09 桃園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相234卷第90頁）在卷可
10 稽。

11 6.E00於火災後，先送國軍桃園總醫院急救，再轉往中國醫藥
12 大學附設醫院救治，於105年2月8日晚間9時許因全身約
13 2至3度90%燒傷，造成急性腎衰竭併敗血性休克死亡，有
14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05年3月7日院醫事字第105000-2
15 215號函附檢驗報告（相261卷第27頁至第31頁）、國軍桃
16 園總醫院105年3月17日醫桃企管字第0000000000號函附病
17 歷資料（相261卷第33頁至第41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8 相驗屍體證明書（相261卷第19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9 檢驗報告書（相261卷第21頁至第26頁）在卷可稽。

20 7.施00因遭受火焚而受有頭部、背部、胸部、雙手及雙腳2至3
21 度燒燙傷，佔體表面積35%之傷害，接受多次清創手術，出
22 院後需門診持續追蹤及復健治療，有林口長庚紀念醫院105
23 年2月18日、4月11日施00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偵卷二第
24 154頁、原審卷第149頁）。

25 8.黃00受有顏面、頭皮、雙腋下、雙手燒燙傷3度15%體表面
26 積、吸入性灼傷、雙側眼瞼外翻、臉部雙手增生性疤痕，接
27 受多次清創及補皮手術，出院後仍需至少復健1年及後續疤
28 痕釋放手術，有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開立之105年3月2
29 日、6月10日黃00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偵卷二第166頁、
30 原審卷第150頁）。

31 9.己00受有頭部及雙手2至3度燒燙傷，佔體表面積15%之傷

01 害，接受焦痂切開手術、多次清創、補皮手術及左手二三指
02 皮瓣轉移手術、出院後需持續復健及門診治療，有林口長庚
03 紀念醫院105年2月18日、4月8日己00診斷證明書（偵卷
04 二第155頁、原審卷第151頁）在卷可稽。證人已00於本院
05 前審復證稱：我主要是手全部都是2度、3度，尤其這隻手
06 （抬起右手）一直在萎縮，然後還有頭，頭後面都整塊植
07 皮、還有臉（指後腦勺及臉部），最主要就是臉，眼睛、鼻
08 子，鼻子我也燒掉一塊，耳朵也是有燒掉，但是坦白講我燒
09 傷的情況沒有臺中的嫂嫂嚴重，因為她正好就是在第一桌裡
10 面，我是15%，但是她是19%，她整個臉比我更嚴重，因為
11 她的耳朵也燒掉了，我現在重建手術也很難做，因為嘴巴、
12 眼睛、鼻子都很難做，所以說我就得要慢慢去適應，我的手
13 可能就是這樣子了等語（本院上訴卷一第476頁至第477頁）
14 。

15 10.A00則受有雙手2度燒燙傷，約佔全體表面積4%之傷害，
16 有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開立之A00診斷證明
17 書在卷可稽（偵卷二第166頁）。

18 (五)被告縱火行為，造成桃園市○○區○○路000巷000號現供
19 人使用之住宅屋內物品及裝潢受損，惟尚未達喪失住宅建物
20 主要效用之燒燬程度

21 1.本案火災燃燒後，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赴火災現場勘查，勘查
22 現場僅龍潭老家受有火熱燒損之情，火勢並未波及他宅（偵
23 卷一第70頁照片1）；燃燒後由外貌觀察，老家正廳通道西
24 側外牆、左廂廁所及樓梯口北側之窗戶及餐廳與廚房之窗
25 戶、外牆均有積碳、燒損之情，左廂餐廳鐵窗燒損掉落地
26 面，右廂大致保持原貌（偵卷一第70頁至第77頁照片2至1
27 5）；鳥瞰現場，老家正廳及右廂屋頂無明顯燒痕（偵卷一
28 第77頁至第80頁照片16至21）；勘查老家燒損情形，左廂1
29 樓餐廳、廚房、廁所與樓梯口處均受火熱不等程度之燒損，
30 正廳通道受火熱輕微燒損，房間與神明廳受煙薰，左廂1樓
31 其他位置與2樓受火熱燻燒及煙薰（偵卷一第81頁至第94頁

01 照片24至49)；其中左廂1樓通道東側窗戶及廁所門受火熱
02 不等程度之燒損、變色、碳化、燒失，燒損程度均以面向餐
03 廳一側較嚴重(偵卷一第94頁至第96頁照片50至54)；左廂
04 1樓餐廳及廚房內部物品及裝潢木板均受火熱不等程度之燒
05 損、變色、碳化、燒失，牆壁及天花板均受熱、燒損、變
06 色、剝落，燒損程度以面向餐廳一側較為嚴重(偵卷一第97
07 頁至第100頁照片55至61)；有關左廂1樓餐廳內部燒損情
08 形，左廂1樓餐廳內部物品受火熱不等程度之燒損、變色、
09 碳化、燒失，牆壁及天花板受熱、燒損、變色、剝落，燒損
10 程度以愈靠近餐廳門口一側愈嚴重(偵卷一第100頁至第10
11 1頁照片62至64)；有關左廂1樓餐廳門口處燒損情形，左
12 廂1樓餐廳門口處之物品均受火熱嚴重燒損、變色、變形、
13 碳化、燒失(偵卷一第102頁至第103頁照片65至67)；有
14 關左廂1樓樓梯間燒損情形，左廂1樓樓梯間之物品及木質
15 扶手受火熱不等程度之燒損、變色、碳化、燒失，牆壁及地
16 板受熱、燒損、變色、剝落，燒損程度以樓梯口處較嚴重
17 (偵卷一第103頁至第104頁照片68至70)；有關左廂1樓
18 樓梯口處燒損情形，樓梯口之物品、竹竿及木質扶手局部受
19 火熱嚴重燒損、變色、碳化、燒失，周圍牆壁及地板嚴重受
20 熱、燒損、變色、剝落(偵卷一第105頁至第108頁照片71
21 至77)；有關廣場部分，停駐於空地之0000-00車號自小客
22 車亦有受火熱燒損，該車車前擋風玻璃處有1件衣物燃燒殘
23 餘物，左前輪旁鈹金局部變色，左側車窗有破損之情，車前
24 擋風玻璃下方排水溝槽局部嚴重燒損(偵卷一第109頁至第
25 115頁照片80至92)。以上災損，有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火災
26 原因調查鑑定書(偵卷一第3頁至第7頁、第16頁至第20
27 頁)及現場照片在卷可考。依前列燒損情形，本案火災熄滅
28 後，左側護龍僅靠近後方之廁所、樓梯一帶外牆有積碳、燒
29 損之情，其餘部分外觀大致保持原貌，又左側護龍1樓餐廳
30 廚房內之屋頂、牆壁及通道之牆壁雖有遭燒損、煙薰，但結
31 構尚仍保持原貌，此觀左側護龍外觀及餐廳廚房內部之拍攝

01 照片24張至明（偵卷一第70頁至第77頁、第86頁至第90
02 頁）。

03 2.按刑法第173條第1項之放火罪，將「住宅」與「建築物」並
04 列，足見兩者之構造應當相同。其中住宅係指供人類日常生
05 活起居之場所，本屬建築物之一種，僅係使用之功能與一般
06 建築物略有不同；所謂建築物，乃指定著於土地之工作物，
07 祇須上有屋面，周有門壁，足以蔽風雨、通出入，適於人之
08 起居即足（最高法院22年上字第269號判例、86年度台上字
09 第2257號判決、101年度台上字第2866號判決參看）。所謂
10 現供人使用之住宅，係指現時供人住居使用之房宅而言（最
11 高法院29年上字第66號判例、85年度台上字第3196號判決參
12 看）。又所謂燒燬，係行為人利用火力，使特定物焚燒燬滅
13 ，致失其形體效力者而言，全燬無論矣，即僅焚燬一部，苟
14 已使物失去原有效用，或喪失主要效用，並致物之全部或一
15 部達到無法供正常使用之程度，亦屬之；若僅燒燬臥室房間
16 、房間內之傢俱、震破一、二樓之窗戶，其餘該棟住宅之主
17 要構成部分，並未喪失效用，則尚未達燒燬程度（最高法院
18 76年度台上字第8230號判決、82年度台上字第4115號判決、
19 98年度台上字第5995號判決、99年度台上字第1236號、第
20 1759號判決參照）。是就住宅或建築物而言，燒燬住宅或建
21 築物，以住宅、建築物之主要結構或構成住宅、建築物之重
22 要部分，因火力之燃燒而喪失主要效用，並致住宅、建築物
23 之全部或一部達到無法供正常居住或使用之程度，方該當於
24 燒燬之要件；如僅室內傢俱、裝潢燒燬，建物之重要構成部
25 分諸如樑柱、牆壁等尚未因燃燒結果致喪失其效用，仍可遮
26 避風雨、供人棲身等使用，僅構成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
27 宅未遂罪。

28 3.本件桃園市○○區○○路000巷000號三合院，正廳及右側
29 護龍係磚造建物，左側護龍已改建為2層鋼筋混凝土結構建
30 物，被告與其父甲00、母乙000、四哥己00同住於此，是該
31 三合院係其等平日生活起居使用之住宅，此情業據被告於警

01 詢供稱：案發地點是我的住家(偵卷二第21頁) ，於原審及
02 本院前審均供稱：我平日是與父母、己00同住於桃園市○○
03 區○○路000 巷000 號自宅(原審卷第10頁反面、84頁、本
04 院卷一第198 頁) ，核與證人己00於原審及本院前審證稱：
05 我平常和我父母及被告一起住在老家(原審卷第144 頁、本
06 院上訴卷一第464 頁) 、證人B00於警詢及偵訊證稱：被告
07 與我阿公阿嬤、四叔己00同住在三合院裡(偵卷二第31頁反
08 面、相234 卷第37頁) 、證人P00於警詢時證稱：被告是我
09 弟弟，本件老家平常只有父親甲00、母親乙000、己00、被
10 告及看護程00居住 (偵卷一第51頁) 互核相符，並有被告、
11 甲00、乙000之戶籍資料查詢在卷可憑(相234 卷第17頁、
12 第20頁、第21頁) 。是本件火災現場房屋屬現供人使用之住
13 宅無訛。

14 4.承上，本件住宅用老家僅左側護龍之餐廳、廚房、1 樓樓梯
15 口及樓梯間受有不等程度之燒損、變色、碳化、燒失，然其
16 外觀大致維持原貌，主要建築結構如樑柱、屋頂、牆壁、地
17 板僅有受燒及煙薰，並未影響結構安全，仍可遮風避雨，供
18 人居住使用。證人丙00於本院前審證稱：餐廳、廚房幾乎都
19 毀損，窗戶都裂掉，水、電全部都跳掉，裡面要住人也幾乎
20 不可能，只有外殼看起來OK，因為那邊是鋼筋混凝土加強
21 乾燥(磚造) ，所以燒的時候不會燒到外牆而是燒裡面等語
22 (本院上訴卷一第393 頁) 。是則，本件老家住宅重要構成
23 部分尚未達燒燬之程度。

24 5.綜上，本件被害人甲00、母乙000、己00與被告居住之三合
25 院，建物本身之重要構成部分尚未燒燬，未達喪失建物主要
26 效用之程度，依前揭說明，尚難認已達主要結構體喪失效用
27 即「燒燬」之程度，應認僅屬放火燒燬住宅未遂。

28 (六)雖桃園市○○○○○○○○○○○○○○○○○○○○○○○○○○○○○○
29 ○○○○○○○○○區○○路000 巷000 號，起火處分別是在
30 200 號左廂1 樓餐廳門口處、左廂1 樓樓梯口處及空地之車
31 輛0000-00 自小客車前擋風玻璃處(偵卷一第13頁) 。該局

01 復於105年6月22日以桃消調字第0000000000號函，略稱：
02 研判本案之起火處，分別是在200號左廂1樓餐廳門口處、
03 左廂1樓樓梯口處及空地之車輛0000-00自小客車前擋風玻
04 璃處；檢視200號左廂1樓餐廳門口處、左廂1樓樓梯口處
05 及空地之車輛0000-00自小客車前擋風玻璃處之相關位置與
06 燒損情形，發現3處，起火點為3處各自獨立，不相連貫，
07 勘查暨清理3處起火處燃燒殘餘物，未發現有任何火源，依
08 現場燃燒物品之理、化性分析，若未施予外來火源應不會自
09 行燃燒，與被告所述「向200號空地之自小客車及200號左
10 廂1樓餐廳門口朝餐廳內潑灑汽油，再以打火機點燃報紙朝
11 餐廳裡丟以引燃火勢」之放火方式，不相符合等語（原審卷
12 第103頁反面）。查：

- 13 1.被告於原審供稱：我只有點1個地方，就是我剛剛所述站在
14 餐廳門口往餐廳裡面丟著火的報紙，我只有丟1次報紙；我
15 原本的計畫是打算先朝汽車潑汽油，再去餐廳潑汽油，將餐
16 廳以打火機點燃後，再引燃汽車，但是我將餐廳引燃後，打
17 火機裡面的油好像被吸光了，無法再使用，所以我就未點燃
18 汽車；裝有寶特瓶的背包我是直接放在樓梯口，都沒有打開
19 來，我本來是想把背包裡面的汽油帶走，但後來因為與B00
20 扭打，所以我就忘記背包裡的那袋汽油（原審卷第86頁、第
21 266頁至第267頁）。又被告供稱其係先朝正廳外廣場上所
22 停放之車輛潑灑汽油，再至餐廳門口潑灑汽油，並以打火機
23 點火朝餐廳內丟擲以引燃火勢，餐廳旋即閃燃，其因此跌倒
24 並受有火焚，被告跌倒爬起後沿走道離去，在走道遇到B0
25 0，與B00扭打，嗣被告拿出開山刀，B00見狀逃走，被告即
26 騎乘機車逃離老家，被告並未在左側護龍1樓樓梯口、廣場
27 上0000-00車號自用小客車引擎蓋及擋風玻璃等2處點火乙
28 節，核與證人丙00、戊00、B00、陳00、辛00、C00前揭證述
29 案發過程相符，而被告縱火後亦因火勢波及受有多處燒燙
30 傷，亦有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足參（聲羈卷
31 第17頁）。被告既坦認犯行，衡諸常情，就其在幾處點火乙

01 節，無隱匿實情之必要，是被告供述足堪採信。

02 2.就左側護龍1樓樓梯口之起火點部分，因被告將裝有寶特瓶
03 之背包置放在左廂1樓樓梯口處，是以被告雖未在該處點
04 火，然該處起火點之外來火源，亦有可能係因遭火焚之施0
05 0、黃00、E00或被告在逃竄之際，因身上火星飛濺而引燃被
06 告置放於樓梯口之寶特瓶分裝汽油所致，尚難僅因該處有獨
07 立之起火點，即謂被告亦在該處縱火。

08 3.就停放在廣場上丙00所有0000-00車號自用小客車引擎蓋及
09 擋風玻璃之起火點部分，證人丙00於原審證稱：餐廳著火之
10 後，E00從餐廳裡跑到正廳外廣場，我幫E00把火拍掉，有零
11 星的火勢噴到車子上，引擎蓋才會起火等語（原審卷第144
12 頁反面）；證人戊00於偵訊證稱：E00全身著火從屋內正廳
13 衝出來到正廳外廣場，我抱住E00並試圖拍滅E00身上的火，
14 但無法滅火，我趕緊找人幫忙，這段期間丙00車子前引擎位
15 置也著火，我看到我大哥車子的駕駛座的雨刷處有燒破1個
16 洞等語（相234卷第53頁、相261卷第15頁反面至第16
17 頁）。由此可知，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引擎蓋及擋風
18 玻璃起火點之外來火源，係因遭火焚之E00自餐廳往正廳外
19 廣場奔跑，因丙00、戊00幫忙拍滅E00身上火勢，零星火花
20 濺射到一旁之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引擎蓋及擋風玻璃，引
21 燃該車擋風玻璃及引擎蓋之汽油而起火所致，實非被告有在
22 該處點火。

23 4.綜上，本件被告以打火機點燃報紙後朝餐廳內丟擲，引燃火
24 勢，被告僅在餐廳一處點火之情，應可認定。至於左側1樓
25 樓梯口及0000-00車號自用小客車引擎蓋及前擋風玻璃處，
26 雖亦屬各自獨立之起火點，惟非被告點火所致，特予說明。

27 (七)被告有以放火殺害家人之直接故意

28 1.辯護人以被告於警詢供稱：「（你知不知道縱火以後會導致
29 人員的傷亡和財產的損失？）我並不希望有人死亡，我的動
30 機只是要讓他們受傷。」（偵卷二第25頁），被告於聲押庭
31 供稱：「（問：為何要朝餐廳內潑灑汽油並點火？）我覺得

01 我40幾年在家族內的付出甚鉅，但結果大家都認為我是最差的
02 的，這是我的動機。我潑灑汽油的目的只是希望他們受傷，
03 我沒有希望他們死亡，因為我認為死亡並不可怕，可怕的是
04 後續的治療。」（聲羈卷第6頁反面至第7頁），被告於偵
05 訊供稱：「如果要讓裡面的人沒辦法逃生，我必須要完全封
06 鎖4個大門，那麼需要的油量與散發的油氣，會讓我無法執
07 行，我自己也會有事。我並不想要裡面的人死掉，我只是想
08 要讓他們受傷而已，要讓他們知道，為何家裡面1個既沒吸
09 毒，又沒喝酒的人，會做出這種事情，到底他們是怎麼虐待
10 這個人的，讓這個人做出這種事情。」（偵卷二第189頁）
11 ，於原審供稱：「（依你所述，你的計畫是希望放火燒死當
12 時在老宅裡面的所有人，是否如此？）不是，我希望他們生
13 不如死。」、「（具體而言你希望造成什麼樣的後果讓他們
14 生不如死？）事情是由我決定的，但是後果不是我可以控制
15 的，所以就是看老天爺讓事情到達什麼樣的結果。」、「（
16 你的意思是即使當時在老宅裡面的所有的人被燒死，你也不
17 介意，是否如此？）是。」、「（你於警詢時表示你不希望
18 有人死亡，只希望他們受傷，有何意見？）死亡不是最痛苦
19 的事情。」、「（所以你的意思是你就是潑灑汽油並引火點
20 燃餐廳，至於當時在老宅裡面的人究竟是會被燒死或是只有
21 燒燙傷或是沒有損傷，你都交給老天爺決定，是否如此？）
22 沒錯。」（原審卷第87頁）。據被告前揭供述，被告並非刻
23 意要讓家人燒死，被告也多次表示不希望有人死亡，被告之
24 動機只是要讓人受傷，因此被告只是容任其發生死亡結果，
25 但並沒有要發生死亡結果之意欲，本案被告只有殺人罪的間
26 接故意、未必故意以及不確定故意，進而被告並非蓄意殺人
27 云云。

28 2.行為人對於犯罪構成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
29 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
30 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第1項、第2項分別
31 定有明文。前者學理上謂為意欲主義，後者謂為容認主義，

01 但不論其為「明知」或「預見」，皆為故意犯主觀上之認識
02 ，只是認識程度強弱有別，所異者僅係前者須對構成要件結
03 果實現可能性有「相當把握」之預測；後者則對構成要件結
04 果出現之估算，祇要有一般普遍之「可能性」為已足，其涵
05 攝範圍較前者為廣，認識之程度則較前者薄弱；行為人有此
06 認識進而有「使其發生」或「任其發生」之意，則形成犯意
07 ，前者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後者為不確定故意、間接故
08 意；間接故意應具備構成犯罪事實之認識，與直接故意並無
09 不同（最高法院101 年度第11次刑事庭會議決議、100 年度
10 台上字第1110號、103 年度台上字第2320號判決參照）。詳
11 言之，「直接故意」係指行為人主觀上明知其行為將發生某
12 種犯罪事實，並有使該犯罪事實發生之積極意圖；而「間接
13 故意」則係指行為人主觀上已預見因其行為有可能發生某種
14 犯罪事實，其雖無使該犯罪事實發生之積極意圖，但縱使發
15 生該犯罪事實，亦不違背其本意而容許其發生之謂。而行為
16 人有無犯罪之意欲，固為其個人內在之心理狀態，然仍可從
17 行為人之外在表徵及其行為時之客觀情況，依經驗法則審慎
18 判斷行為人係基於何種態樣之故意而實施犯罪行為，以發現
19 真實（最高法院106 年度台上字第375 號判決參照）。

20 3. 查被告雖於上開警詢、偵訊及原審供稱其不希望放火燒死所
21 有人，只是希望他們受傷，生不如死，但若燒死，其也不介
22 意等語。惟查，此乃被告個人一時之供述，被告亦曾於偵訊
23 供稱：我想了好久好久，從4、5年前過年除夕時就開始計
24 畫，105年2月6日就是要動手的前一天開始買油；我之前
25 還有跟丙00說我要滅你滿門，我計畫以最短少的時間，盡
26 可能達到滅滿門；人力有窮盡，如果其拿刀去砍，能夠砍幾
27 個人，應該早就被打倒了等語（偵卷二第115頁至第116頁
28 、第131頁）；嗣於原審供稱：「（為何選擇在今年除夕動
29 手？）我想人很多的時候動手。」、「（為何決定要以放火
30 的方式來殺人？）我比較笨吧。」、「（放火的方式跟比較
31 笨之間有什麼關係？）我想不到其他更有效的方式。」、「

01 (你於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有何意見?)我沒有意見,我
02 本來就是想要殺他們。」「(105年2月6日你準備好東
03 西,你原本的計畫到底是什麼?)就是縱火,就是大家一起
04 吃飯的時候。」「(105年2月7日會有你的父母、兄長
05 、兄嫂、姪子、姪女回來吃團圓飯,這個你知道嗎?)當然
06 知道。」等語(原審卷第90頁、第265頁正反面);復於本
07 院前審供稱:「(你於4、5年前即有無法再忍耐而萌生殺
08 害家人之意念,但沒有下定決心,是否如此?)是。」「
09 (你於4、5年前就有萌生殺害家人的意念,為何會萌生如
10 此的意念?)幾十年的怨跟痛。」「(你的怨跟痛是針對
11 父母還是包括其他的親屬?)都有。」「(105年2月6
12 日小年夜,你決定於家人均返回吃團圓年夜飯時遂行殺害家
13 人之計畫,是否如此?)是。」等語(本院上訴卷一第198
14 頁至第199頁)。據上被告供述可知,被告本即有殺害全家
15 人之動機及意欲,並計畫以最短之時間、最有效率之方式,
16 達到殺害全家之滅門結果,經其慎思明辨要採取何種殺人方
17 式,其認為若以持刀砍殺方式,將無法達到其意欲以最短時
18 間殺害全家人之結果,其因此考量最有效方式,就是利用全
19 家人齊聚老家餐廳吃年夜飯時,以潑油點火之方式,一舉燒
20 死全家人,達到滅門之效果。足證被告本即有殺害全家人之
21 明確動機及意欲,在幾經思量後,採取縱火之方式,於全家
22 人齊聚餐廳吃年夜飯之際,潑灑汽油、引火點燃,以遂行其
23 一舉殺害全家人而滅滿門之目的。因放火係被告殺害全家
24 人之一種激烈手段,被告積極意圖藉由縱火來殺害家人,更
25 意欲發生家人被火燒死之結果,是以被告確有殺害家人之直接
26 故意,顯而易見。

27 4.又被告於聲押庭供稱:當時在場大約10多人,我印象中是朝
28 餐廳的餐桌的正中間潑灑,方向是直的向前潑灑,餐廳的空
29 間狹小,擺了兩個大圓桌及座椅,這樣差不多就滿了;剩下
30 的原本打算潑灑在其他人的房間,這部分我有帶在身邊,但
31 是後來沒有用來潑灑(聲羈卷第6頁反面);嗣於原審供

01 稱：105年2月6日我準備好東西，計畫大家一起吃飯的時候縱火，我是用一個大油漆桶裝汽油，把我手上提的油漆桶
02 裝的那桶汽油直接往餐廳裡潑，餐廳的空間很小很窄，我只要
03 往前潑，就整個餐廳都會潑到，我再取出打火機點燃報紙，再將
04 報紙往餐廳裡面丟，突然就閃燃(原審卷266頁)
05 ；復於本院前審供稱：平常每年過年除夕夜，家人都會在餐廳
06 吃年夜飯，平常每年除夕夜都是這樣子，我潑灑汽油的時候，
07 有看到家人在廚房吃年夜飯等語(本院上訴卷一第201
08 頁)。證人已00於本院前審亦證稱：被告知道案發當天大家都
09 都會回來，因為我父親會要求能夠的話一定都要回來，要祭祖
10 和吃年夜飯；案發當天被告是先朝餐廳門口潑灑汽油，然後再
11 以報紙點火，坐在餐廳的人，並沒有其他出入口可以逃生，
12 因為餐廳和廚房中間有木頭隔間，所以桌子那邊就剛好只容
13 輪椅可以進得去而已，人再一坐的話就是完全走不出來，
14 那裡沒有出入口，後面就是窗戶，就是沒有出入口才會這麼
15 嚴重，因為輪椅又在裡面，餐廳門口應該是指樓梯口一下來
16 算門口；我父親(坐輪椅)和看護都是坐在裡面的主桌等語
17 (本院上訴卷一第479頁至第480頁)，復有桃園市政府消防
18 局製作之火災現場平面圖(偵卷一第2頁、第58頁)及證人已00
19 於本院前審當庭繪製之案發現場平面圖(本院上訴卷一第496
20 頁)在卷可參，核與被告前揭供述相符合。按汽油係危險性極
21 高之易燃性液體，此為眾所周知之事，被告明知此情，亦明
22 知其兄長、兄嫂、姪輩等家人，均會於除夕夜返回老家團圓，
23 並齊聚老家餐廳吃年夜飯，更明知老家餐廳窄小，呈口字型，
24 只有1個出入口，席開2桌，家人入坐後，已無空間輕易進出，
25 更明知其父親甲00坐在輪椅上行動不便，看護程00隨侍在旁
26 照料甲00，被告若站在餐廳出入口之走道上，朝向餐廳潑灑
27 汽油，整個在餐廳入坐用餐之家人、看護都會遭汽油潑及，
28 若再點火引燃汽油，餐廳自走道出入口往內部將陷入火海，
29 餐廳內用餐人員只能衝出火海由走道之出入口逃生，並無其
30 他出入口可以逃生，瞬間引發之
31

01 大火、濃煙及高溫，將高度造成餐廳內人員被火燒死或吸入
02 熱氣濃煙窒息而死亡之結果。被告明知於此，仍站在餐廳走
03 道出入口直接朝向餐廳潑油點火，意圖藉由火勢將家人及看
04 護燒死，意欲家人及看護被火燒死之結果發生，達成其殺害
05 全家人以滅滿門之目的，自屬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益見被
06 告有放火燒死家人及看護之殺人直接故意。

07 5.被告於原審供稱：我於餐廳潑油點火後，因突然閃燃，我人
08 跌倒，跌倒爬起來往客廳前方移動，在還沒有到客廳前之走
09 道，我看到B00，我就忍不住拿拳頭要揍他，B00自然就反
10 擊，然後我們就互相扭打在一起，後來我就從腰間抽出開山
11 刀，B00就往客廳外面跑了，我就沒有追到他，我拿開山刀
12 出來的用意，我是要砍B00；「只要那天在走道上不管出現
13 翁家的哪一位男性，我都會拿開山刀殺他。」、「就是要讓
14 他們死就對了」等語（原審卷第267頁）；復於本院前審供
15 稱：我和B00扭打時所持的開山刀，是標準的開山刀，我綁
16 在腰上面，我帶開山刀是為了防身，也是為了看到有人從餐
17 廳跑出來，就拿刀朝他揮砍等語（本院上訴卷一第63頁、第
18 200頁至第201頁）。準此，被告朝狹窄餐廳潑油點火引燃
19 火勢，使餐廳內人員不及逃避，欲以火燒之方式殺害家人，
20 更對於從餐廳逃出之家人，以持刀加害之方式，「就是要讓
21 他們死就對了」，此乃其認為得於最短時間殺害全家人之最
22 有效方式，從被告隨身攜帶開山刀，意欲對從餐廳逃出來之
23 人揮砍殺害，不放過任何一人，嗣於走道遇到B00，即持開
24 山刀揮砍B00，欲殺害B00，設若被告潑油點火僅係基於殺人
25 之不確定故意，對於從餐廳逃命之人，何需要再持刀揮砍，
26 「要讓他們死」，在在證明被告確有殺人之直接故意。

27 6.綜上，被告因意欲殺害全家人，並欲以最短之時間、最有效
28 率之方式，達到殺死全家人之滅門結果，在長期思量後，採
29 取以火燒之方式，於全家人及父親甲00之看護齊聚老家餐
30 廳吃年夜飯時為之，再對由餐廳逃命之人，輔以持刀砍殺方
31 式，以達完全殺人之目的。被告明知其放火行為將會發生人

01 員被燒死之結果，更意欲該死亡結果之發生，揆諸前揭判決
02 意旨，本案從被告之外在表徵及其行為時之客觀情況，依經
03 驗法則，足資判斷被告係本於殺人之直接故意而為。辯護人
04 謂被告僅係基於殺人之不確定故意乙節，與卷證資料、經驗
05 法則不合，實不足採。

06 (八)被告對停放廣場之汽車潑灑汽油，即為殺人之著手

07 1. 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意欲，存在於其個人內心，外人難以察覺
08 ，如犯罪行為人坦承其情，吾人依行為人之外在表徵及當時
09 客觀狀況，綜合判斷結果，如認行為人自白符合經驗法則，
10 則犯罪行為人之供述應可採信。

11 2. 如前所述，被告於105年2月12日偵查庭陳稱：「我想了好
12 久好久，從4、5年前過年除夕時就開始計畫放火，105年
13 2月6日就是要動手的前一天開始買油，我之前還有跟丙00
14 說我要滅你滿門，我計畫以最短少的時間，達到滅滿門。」
15 (偵卷二第115頁至第116頁)，於原審105年6月14日準
16 備程序陳稱：「我原本的計畫，是先朝汽車潑汽油，再去餐
17 廳潑汽油，將餐廳以打火機點然後，再引燃汽車，但是我將
18 餐廳引燃後，打火機裡面的油好像被吸光了無法再使用，所
19 以我就未點燃汽車。」(原審卷第85頁反面)、「(你的意
20 思即使當時在老宅裡面所有的人被燒死，你也不介意，是否
21 如此?)是。」(原審卷第87頁)，於本院前審陳稱：
22 「(你於4、5年前即有無法再忍耐而萌生殺害上開家人之
23 意念，是否如此?)是。」、「(你於4、5年前就有萌生
24 殺害家人的意念，為何會萌生如此的意念?)幾十年的怨跟
25 痛。」、「(你的怨跟痛是針對父母還是包括其他的親
26 屬?)都有。」、「(105年2月6日小年夜，你決定於家
27 人均返回上開住處吃團圓年夜飯時遂行殺害家人之計畫，是
28 否如此?)是。」(本院上訴卷一第198頁至第199頁)、
29 「(所以把全部人燒死也沒關係?)對。」、「(提示原審
30 卷第265頁，你在地院供稱本來就要殺他們等語，是否如
31 此?)應該吧。」(本院上訴卷一第214頁、第215頁)。

01 由被告供述可知，被告怨恨父母及其他親屬多年，為達到滿
02 門滅絕之目的，先於小年夜購買20餘公升汽油備用，嗣於除
03 夕當晚，先朝廣場汽車潑灑汽油，再轉往餐廳潑灑汽油，原
04 計畫點火引燃餐廳火勢後，隨即赴廣場點火燒車，因火種不
05 足，無法點燃汽車造成更大火勢、釀成更大災害，因丙00等
06 6人在餐廳用餐之時，嗅及空氣中瀰漫汽油味，出外查看，
07 隨即發現被告有不尋常之舉，繼而得知餐廳內發生大火，展
08 開救人工作，則被告對廣場停放之親人汽車先潑灑汽油之自
09 白，與丙00等人所言相符，堪信為真。因被告購買汽油之目
10 的，在縱火燒死父兄等家人，其先朝廣場汽車潑灑汽油，再
11 轉往餐廳潑灑汽油，原計畫點火引燃餐廳火勢後，隨即赴廣
12 場點火燒車，設下第2道關卡，以防阻從餐廳逃出之人再次
13 逃生之機會，是被告最初對汽車潑灑汽油，即為殺人之著
14 手。

15 3.檢察官以丙00、戊00、己00、A00、B00及C00等6人，在被
16 告對汽車潑灑汽油後，紛紛起身出外查看，認被告就此部分
17 仍構成刑法第271條第2項之殺人未遂罪嫌（起訴書第5
18 頁），原審受命法官就此訊問被告：「對於檢察官起訴之犯
19 罪事實有何意見？」被告答以：「我沒有意見，我認罪。」
20 （原審卷第83頁反面）；原審就此部分判決被告涉犯殺人未
21 遂罪，被告於本院前審供稱：「（對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
22 事實）沒有意見，認定事實都正確。」（本院上訴卷一第63
23 頁）、「（對公訴意旨及原審認定事實）我認罪。」（本院
24 上訴卷一第188頁）；本院前審與原審相同，認定被告加害
25 丙00等6人不成，依刑法第271條第2項殺人未遂罪論處，
26 被告在最高法院發回於本院更一審107年6月13日接押庭陳
27 稱：「（對於原審判決、前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有何
28 意見？告以要旨）沒有意見。」等語（本院更一卷第26頁反
29 面），被告一再坦承其有戕害丙00等6人生命之犯意與犯
30 行，僅障礙未遂而已。

31 4.綜上，最高法院發回意旨所指，本院調查、說明如上，被告

01 確有戕害丙00等6 人生命未遂之犯行，應可認定。

02 四、論罪之說明

03 (一)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
04 為；家庭暴力罪，係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
05 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
06 第2款定有明文。被害人甲00、乙000為被告之父、母，被害
07 人丙00、戊00、己00為被告之兄，被害人施00、陳00、黃00
08 為被告之兄嫂，被害人辛00、B00、C00、E00、D00為被告之
09 姪子、姪女，被害人A00、張00夫妻則為被告之姪子、姪
10 媳，又被告與甲00、乙000、己00共同生活居住於龍潭老
11 宅，是被告與各該被害人彼此間分別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2 3 條第2 款、第3款、第4 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此經被
13 告於原審及本院前審供承（原審卷第83頁反面至84頁、本院
14 上訴卷一第197 頁），並經被害人丙00等人證明在卷，被告
15 故意殺害翁家被害親屬之行為，自屬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
16 家庭暴力罪，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並無相當罰則規定，應回歸
17 依刑法及特別刑法予以論罪科刑。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73 條第3 項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
19 住宅未遂罪、第272 條第1 項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翁廷
20 凱、乙000部分）、第271 條第1 項殺人罪（程00、翁宇
21 霆、E00、張00部分）、第271 條第2 項殺人未遂罪（丙0
22 0、施00、陳00、戊00、黃00、己00、C00、A00、B00部
23 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條第1 項、刑法
24 第271 條第2 項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殺人未遂罪（少年辛00
25 部分）。

26 (三)被告係54年8 月生，於本件105 年2 月7 日案發時，為年滿
27 20歲之成年人，被害人辛00係87年12月間生，於案發時屬未
28 滿18歲之少年，此有辛00之戶籍資料查詢在卷可憑，丙00並
29 於本院前審證稱：我女兒辛00生於00年00月，案發當時尚未
30 滿18歲（本院上訴卷二第110 頁），被害人辛00為被告之姪
31 女，被告顯然知悉辛00於案發當時係未滿18歲之少年。又被

01 告計畫利用父母、兄嫂、姪輩全家人於除夕夜返回老家團
02 圓，齊聚餐廳吃年夜飯時，以縱火方式，一舉殺害全家，則
03 被告自應知悉其姪女辛00案發當時亦會在老家餐廳與長輩一
04 起吃年夜飯，竟基於殺害少年辛00之犯意而為，是以，被告
05 對於少年辛00犯罪部分，自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06 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論處並就法定刑有期徒刑部分加重其
07 刑。檢察官就被害人辛00部分，漏未論述應依兒童及少年福
08 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論處，容有未洽，因基本社會事實同
09 一，起訴法條應予變更。

10 (四)又被告為遂行於105年2月7日除夕夜縱火殺害全家之計畫
11 ，於案發前1日晚上，騎乘F65-763車號普通重型機車，攜
12 載20公升容量汽油桶，前往桃園市○○區○○路000號北基
13 加油站，將汽油桶加滿汽油後，載回住處2樓房間，並將汽
14 油分裝至寶特瓶及油漆桶內，以備縱火殺害全家所需，則被
15 告購買汽油及分裝行為，顯係基於殺人之犯意而為，此部分
16 分別犯刑法第272條第3項預備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第
17 271條第3項預備殺人罪、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8 112條第1項、第271條第3項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預備殺
19 人罪，然被告此部分所犯各罪，應分別為嗣後所犯第272條
20 第1項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第
21 271條第2項殺人未遂罪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2 112條第1項、刑法第271條第2項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殺
23 人未遂罪所吸收，僅各論以嗣後所犯之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
24 罪、殺人罪、殺人未遂罪、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殺人未遂罪
25 等，即為已足，以免過度評價。

26 (五)刑法第173條第1項放火燒燬現有人使用之住宅罪，其直接
27 被害法益，為一般社會之公共安全，雖同時侵害私人之財產
28 法益，仍以保護社會公安法益為重，因放火行為原含有毀損
29 性質，而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罪，係指供人居住房屋
30 之整體而言，應包括牆垣及該住宅內所有設備、傢俱、日常
31 生活上之一切用品。故一個放火行為，若同時燒燬住宅與該

01 住宅內所有其他物品，無論該其他物品為他人或自己所有，
02 與同時燒燬數犯罪客體之情形不同，均不另成立刑法第175
03 條第1項或第2項放火燒燬住宅以外他人或自己所有物罪或
04 同法第354條毀損罪（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2388號判例、79
05 年台上字第1471號判例參看）。經查：

06 1. 本案火勢造成龍潭老家之左側護龍之1樓之通道窗戶、廁所
07 門、餐廳及廚房內部物品及裝潢木板燒燬、樓梯間及樓梯口
08 置放之物品及木質扶手燒燬，應僅論以刑法第173條第3項
09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未遂罪，不另論以刑法第175條第
10 1項放火燒燬其他物品罪或毀損罪。

11 2. 置放在三合院廣場上之3775-QW車號自用小客車，縱受有左
12 前輪旁板金局部變色、左側車窗破損、前擋風玻璃下方排水
13 溝局部嚴重燒損之情，惟三合院為漢人傳統住屋建築，可分
14 為正身（正廳）、兩側護龍（左青龍、右白虎）及正身前面
15 兩側與護龍間的廣場，亦稱為「埕」，可供休憩聊天、聚會
16 請客、置放物品或是晒場；三合院即係由三面房屋圍著中心
17 之廣場，以成合院，是以三合院之廣場，核屬三合院建物之
18 部分。本案受燒損之3775-QW車號自用小客車，雖停放在該
19 三合院廣場，然該廣場既係三合院住宅整體之一部分，則停
20 放在廣場上之車輛縱遭火損，屬刑法第173條第3項放火燒
21 燬現供人使用住宅未遂之一部，不另論以刑法第175條第1
22 項之放火燒燬前其他物品罪或毀損罪。

23 (六) 被告持開山刀欲砍殺被害人B00部分，被告既係計畫利用全
24 家在餐廳吃年夜飯時，以縱火方式，一舉殺害全家，被告本
25 有殺害B00之計畫、犯意，在實際下手時，因被告先向廣場
26 潑灑汽油，B00因嗅到屋外有汽油味，遂起身至屋外廣場查
27 看。嗣被告引燃餐廳之火勢，沿左側護龍1樓之走道欲離去
28 之際，適遇見欲衝入餐廳救火之B00，被告即以拳頭毆打及
29 持開山刀砍殺B00。被告先以縱火，後以拳頭毆打及持刀砍
30 殺之方式欲予以加害，係基於單一殺人犯意為之，屬事實上
31 一罪。

01 (七)被告以一縱火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173 條第3 項放火燒燬
02 現供人使用住宅未遂罪、刑法第272 條第1 項之殺害直系血
03 親尊親屬罪（甲00、乙000部分）、刑法第271 條第1項殺人
04 罪（程00、D00、E00、張00部分）、刑法第271 條第2 項殺
05 人未遂罪（丙00、施00、陳00、丙○○、黃00、己00、C0
06 0、A00、B00部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07 條第1 項、刑法第271條第2 項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殺人未
08 遂罪（辛00部分）等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09 規定，從較重之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處斷。

10 (八)公訴意旨認被告放火行為已致本件住宅達燒燬之程度，係犯
11 刑法第173 條第1 項之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既遂罪，然
12 依前揭說明，僅構成未遂罪，因罪名均為放火燒燬現供人使
13 用住宅罪，僅行為態樣有既、未遂之分，不生變更起訴法條
14 之問題（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3234號判決參照）。

15 (九)按「刑事責任能力」，係指行為人犯罪當時，理解法律規範
16 ，辨識行為違法之意識能力，與依其辨識而為行為之控制能
17 力。刑法第19條規定：「（第1 項）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
18 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
19 之能力者，不罰。（第2 項）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
20 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
21 其刑。」行為人是否有足以影響意識能力與控制能力之精神
22 障礙或其他心理缺陷等生理原因，因事涉醫療專業，固應委
23 諸於醫學專家之鑑定，然該等生理原因之存在，是否致使行
24 為人意識能力與控制能力欠缺或顯著減低之心理結果，係依
25 犯罪行為時狀態定之，故應由法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加以
26 判斷（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6368號判決參照）。經查：

27 1.被告不曾因精神疾病而前往精神科就診，業據被告於原審及
28 本院前審供承在卷（原審卷第92頁反面、本院上訴卷一第20
29 6 頁），核與證人丙00、戊00、P00於本院前審證稱：就我
30 所知，被告沒有重大精神疾病，被告也沒有就診，只是有時
31 候容易脾氣比較大等情相符（本院上訴卷一第397頁、第410

01 頁、第487 頁)。又被告並無毒品前科，此有本院被告前案
02 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本件犯行前並無喝酒、施用毒品之
03 情，亦據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前審陳述在卷(偵卷二第126
04 頁、本院上訴卷一第206 頁)。

05 2.觀諸本件案發過程，依被告所述，被告於105 年2 月6 日晚
06 上購買汽油回家後，即將汽油分裝至油漆桶及寶特瓶內，嗣
07 於翌日除夕夜，全家人返回老家團圓聚集餐廳吃年夜飯時，
08 被告即逐一執行其放火殺害全家以滅門之計畫，被告先在自己
09 房間牆上用紅漆噴「坑人很爽、等我回來」之字眼，嗣下
10 樓至三合院廣場，將汽油倒在停放在廣場之小客車引擎蓋
11 上，再返回2 樓房間等候，對於前來請其下樓吃年夜飯之家
12 人，未予回應，俟數分鐘後，認家人均在用餐，即腰繫開山
13 刀、手持裝有汽油之油漆桶、背著裝有汽油之背包下樓，見
14 親族正在用餐，即站在餐廳前方走道出入口，直接將油漆桶
15 內之汽油朝向餐廳潑灑，隨即以打火機點燃報紙丟向餐廳，
16 汽油立即閃燃引爆，被告亦因而跌倒，被告爬起後走向走
17 道，遇見B00，被告即出手攻擊B00，因B00反擊，兩人相互
18 扭打，被告即抽出繫在腰際之開山刀，欲砍殺B00，B00見狀
19 逃離，被告仍在後追趕，後B00將客廳門反關，被告猶持刀
20 砍向門上玻璃，嗣被告在廣場騎乘機車離開之際，對被害人
21 C00、辛00大喊：「再跑啊！等我回來！」足見本件被告殺
22 害全家之計畫，係經過其審時度勢之後，就殺人之時間、地
23 點、方式、順序、步驟，詳加思量規劃，作相當抉擇，一步
24 一步、小心翼翼逐一執行計畫，以遂行其殺害全家以滅滿門
25 之目的，先於房間牆上噴漆「坑人很爽，等我回來」，以傳
26 達其內心不滿及犯案動機，又精準掌握家人齊聚餐廳吃年夜
27 飯之時點，在餐廳前唯一通道引燃火勢，更於縱火後遇見B0
28 0，仍持刀砍殺B00，毫不放手，復於案發後淡定向家人喊話
29 「再跑阿！等我回來」，再騎乘機車離去，顯見於本件案發
30 前、案發當時及案發後不久，被告之思考、反應、行為、言
31 語等，均屬正常，參以被告於本院前審陳稱：「(就你放火

01 當時的精神狀態，你認為你自己的精神狀態為何？）正常
02 吧。」（本院上訴卷一第208頁），則被告在本件行為之時
03 對於外界事物之認知、感受、反應及肢體運作協調能力，並
04 未低於一般正常人。

05 3.案發後被告騎乘機車逃亡，在桃園市復興區巴陵山上躲避查
06 緝，獨自生活，經過5日，迄105年2月12日10時許，在桃
07 園市大溪區台7線51.2公里處，為警持拘票將之拘捕到案，
08 此情業據被告於警詢供稱：本案是我放的火，警消到場時，
09 我已經離開，我身上現在的傷勢是案發時不小心燒傷的，胸
10 口也有傷勢，是案發後逃到山上撞到樹所導致，我點燃汽油
11 後，從餐廳接客廳的方向逃離屋內，我在逃離現場時跟B00
12 發生扭打後，我手上有持刀本來要揮砍B00，結果他跑太
13 快，所以便作罷，之後我便騎乘我F65-763車號普通重型機
14 車逃離現場，我先從龍潭中豐路往石門方向前往接大溪區台
15 7線往巴陵方向後，在當地山區躲藏，事先我有先準備糧
16 食，我都是在山區戶外露天休息睡覺，到處躲藏等語（偵卷
17 二第21頁至第22頁、第24頁）；嗣於偵查庭供稱：點完火
18 後，因為我很愛山水，但是因為我養吉娃娃，所以都沒有辦
19 法出去1天，所以我就去山裡，我覺得待1個月應該都沒有
20 問題；我這幾天看星星大自然的，覺得很不錯；乾糧是我事
21 前就準備好的，我平常就會買，我在下巴陵被警察找到，我
22 在下巴陵享受山水等語（偵卷二第114頁、第117頁、第13
23 2頁）；於原審供稱：我是為了要追B00才離開屋子，後來我
24 沒有追到B00，我不想要讓人抓到，所以離開屋子，從105
25 年2月7日除夕晚間放火之後就騎機車離開自宅，到山上一
26 直到105年2月12日上午10時35分許警察在桃園市大溪區台
27 7線51.7公里處發現我，這段期間我都1個人待在山上等語
28 （原審卷第11頁反面、第267頁）。據上，足見被告於案發
29 前即已計畫作案後之逃亡方式、路線，並備妥乾糧，機車油
30 箱加滿，案發後，為避免被捕獲，以逃避檢警之追捕，益見
31 在案發前、案發時及案發後，被告對於外界事物之認知、感

01 受、反應及肢體運作協調能力等，均與正常人無異。

02 4.被告於105年2月18日偵查庭供稱：我覺得正常來講我燒死這
03 麼多人，應該跑不掉了才對，就算將來法院判我有罪，我也
04 要放棄我的上訴權利，我也希望這件事情早點結束（偵卷二
05 第134頁）；於105年3月23日續稱：（我先對戶外的汽車
06 潑汽油），是我最失敗的地方，我當時的精神狀況處於亢奮
07 ，所以很多事情考慮得沒有那麼仔細，如果我當天沒有先對
08 汽車潑汽油，那麼就不會是現在的情況，我覺得我的刑期應
09 該是要從死刑開始起跳才對，怎麼會是無期徒刑起跳呢，難
10 道不論1個人多麼的罪大惡極，也不會被處死刑嗎？（偵卷
11 二第189頁、第190頁）。被告在犯後亦能清楚明白明瞭其
12 於法律上應負擔之責任，甚能檢討其犯案過程之優缺，難認
13 被告行為當時有精神障礙、其他心智缺陷或辨識能力顯著減
14 低等情事。

15 5.原審囑託桃園療養院為被告施以精神鑑定，依該療養院105
16 年12月27日桃療司法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所附之精神鑑定
17 報告書（原審卷第220頁至第226頁反面）及106年1月12
18 日桃療司法字第0000000000號函（原審卷第229頁），說
19 明：依被告之家族精神病史、幼年發展、教育、工作及疾病
20 史、家庭關係、犯罪史、精神狀態檢查、被告自訴（述）涉
21 案經過、理學檢查、實驗室檢查、心理衡鑑、行為觀察與會
22 談等檢查結果，認「疾病診斷部分：翁員目前未呈現有妄想
23 或幻覺等精神病症狀，或脫離現實之想法或行為。根據法院
24 卷宗及精神鑑定時之觀察顯示，翁員言談切題，思考流暢，
25 無情緒激躁或失控之狀況。又根據○○○○○○○的卷宗顯
26 示，翁員於獄中羈押期間，可以配合規定，規律作息，與其
27 他受刑人相處和睦，未觀察有明顯異常之言行舉止。故翁員
28 並未有符合之重大精神疾病之診斷。」、「在人格特質部
29 分，翁員常自以為自己非常重要，他描述『家裡所有的事情
30 都是我在扛的，所有麻煩跟辛苦的事情都是我擋在最前面
31 的』，具有過度誇大自身的成就與才能、在人際上顯得剝削

01 及缺乏同理心等特質，意即呈現自戀型人格特質（Narcissistic Personality Traits）。」、「認知功能部分：FSIQ=103、VIQ=106、PIQ=99，整體能力落於一般範圍，其語文能力、抽象思考、常識、視覺警覺能力非常好，但手眼協調、算術、心理運作速度、心理轉換能力（reversibility）、視覺空間概念、邏輯推理能力相對較弱。反應其在生活中可能會有良好的觀察、思考能力，但在對應的行動上能力較顯得弱。是依據所實施的心理衡鑑顯示，『翁員之智能屬於正常範圍（全量表智商為103），認知功能健全』。」、「責任能力部分：翁員目前之症狀並無妄想或幻覺，其犯案時並無脫離現實之言語行為。翁員並未有符合之重大精神疾病之診斷。翁員可以清楚了解殺人行為是否違法，並試圖合理化自己的殺人行為（翁員覺得自身遭受的痛苦已經超過死亡，而不得不採取報復的手段）。翁員於偵訊時清楚交待案發前之活動先後順序等細節，均有詳細明確之記憶，且其所為犯案之過程均經仔細之評估考量，足見翁員於殺人前及殺人時對於外界事物之認知、感受、反應及肢體運作協調能力並不低於一般正常人。其犯案過程具備組織性及目的性，其選定除夕家人返鄉吃年夜飯之際犯案，既可避免傷害到其關心之親人（大姊、二姊跟她的女兒），也可以達到其短時期大量殺人之目的，且其殺人手法以斗室裏縱火為主，以提升殺人之效率。犯案後，翁員攜帶預備好的食物和開山刀於山上躲藏數日，也顯見其有規劃及逃避追緝的能力。」最後鑑定結論認為：「翁員未有符合之重大精神疾病之診斷。翁員之人格形成與發展狀況呈現部分自閉症類群特質（Autistic Spectrum Traits）和自戀型人格特質。其犯案的行為有可能受到人格發展、心理特質與社會環境等多種因素之影響。於涉案時之精神狀態及行為表現，其辨識行為違法之能力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應未達顯著降低之程度。」益證被告行為當時精神狀態正常，具一般人辨別事理之意識能力及依其辨識而為行為之控制能力。6. 綜上說明，從案發前、案發時、

01 案發後整個過程中，被告之思考、反應、行為、言語等，判
02 斷被告對於外界事物之認知、感受、反應、肢體運作協調能
03 力及對法律規範之理解，均核與正常人無異，甚至比一般人
04 更為優異，佐以桃園療養院之精神鑑定報告，足資認定被告
05 於行為當時並無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
06 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或有何顯著減低之
07 情事，其精神狀態正常，具一般人辨別事理之意識能力及依
08 其辨識而為行為之控制能力，此與被告於本院前審供稱：
09 （就你放火當時的精神狀態，你認為你自己的精神狀態為
10 何？）正常吧（本院上訴卷一第208頁），正相吻合，亦可
11 證行為當時被告之精神狀態與常人無異，具一般人辨別事理
12 之意識能力及依其辨識而為行為之控制能力。是以，被告於
13 行為時並無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
14 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亦無顯著減低之情形，其
15 應負完全之刑事責任，並無適用刑法第19條第1項不罰或第
16 2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餘地。

17 7.辯護人主張桃園療養院之鑑定報告無證明力，稱：①鑑定內
18 容包山包海，雖作精神鑑定和心理衡鑑，看不出該鑑定報告
19 係請哪些專業人員鑑定；②鑑定報告內容矛盾，一方面稱符
20 合自閉症類型障礙者，又稱被告沒有患有精神疾病；③鑑定
21 報告提到被告自小個性孤僻、固執等等，但不知該鑑定報告
22 之根據為何；④該鑑定報告提到被告有封閉性思考，與家人
23 無法溝通，內心把家人間的摩擦無限擴大，感覺遭家人虐待
24 ，但對精神上和心理上被告是遭受如何之影響，並未說明；
25 ⑤鑑定報告提到被告沒有妄想和幻想等疾病，但理由看不出
26 來，需要更多專業的資訊；一度聲請就被告之精神狀況再為
27 鑑定云云。惟查：

28 (1)前揭鑑定報告書，係由具精神醫學專業之鑑定機關即桃園療
29 養院依精神鑑定之流程，藉由與被告會談內容、本案卷宗資
30 料，並對被告施以精神狀態檢查、理學檢查、實驗室檢查、
31 心理衡鑑後，本於專業知識與臨床經驗，綜合研判被告於案

01 發當時之精神狀態所為之判斷，是該鑑定報告書關於鑑定機
02 關之資格、理論基礎、鑑定方法及論理過程，於形式上及實
03 質上均無瑕疵，當值採信而具有證明力。又鑑定報告清楚載
04 明：「被告未有符合之重大精神疾病（例如思覺失調症）之
05 診斷，被告之人格形成與發展狀況呈現部分自閉症類群特質
06 和自戀型人格特質」，是以被告僅呈現「部分」自閉症類群
07 「特質」，非謂被告有自閉症或是其他重大精神疾病。辯護
08 人所提前揭各項理由，屬辯護人一己之見，尚難憑採。

09 (2)又被告於行為當時，是否有足以影響意識能力與控制能力之
10 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等生理原因，因事涉醫療專業，雖
11 得委諸於精神醫學專家為鑑定，惟該等生理原因之存在，是
12 否已致使被告意識能力與控制能力有刑法第19條所規定得據
13 以不罰或減輕其刑之欠缺或顯著減低等情形，既依犯罪行為
14 時狀態定之，仍應由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綜合加以判斷
15 ，有前引之最高法院判決可參。因本院係依據被告在案發前
16 、案發時、案發後，整個過程中之思考、反應、行為、言語
17 等等，判斷被告對於外界事物之認知、感受、反應及肢體運
18 作協調能力及對法律規範之理解，與正常人無異，再佐以前
19 揭桃園療養院之精神鑑定報告，因而認定被告於行為當時並
20 無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
21 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或有何顯著減低之情事，其精神
22 狀態正常，具一般人辨別事理之意識能力及依其辨識而為行
23 為之控制能力，本院尚非單憑桃園療養院之精神鑑定報告，
24 逕行認定被告行為當時之精神狀態。是本件並無再另行送請
25 其他醫院作司法精神鑑定之必要。

26 五、撤銷改判之理由

27 (一)原審翔實調查整理後，認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
28 非無見，惟查：

29 1.被害人辛00在案發當時為未滿18歲之少年，被告對之所為係
30 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第271條
31 第2項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殺人未遂罪，屬特別類型之犯

01 罪，原審逕論以刑法第271 條第2 項之普通殺人未遂罪，未
02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論處，有適用法則不當
03 之違誤。

04 2.被告購買汽油及加以分裝部分，係犯刑法第272條第3項預備
05 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第271 條第3 項預備殺人罪、兒童
06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條第1 項、第271 條第3 項
07 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預備殺人罪。上揭各罪分別為嗣後所犯
08 第272 條第1 項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第271 條第1 項殺
09 人罪、第271 條第2 項殺人未遂罪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10 保障法第112 條第1 項、刑法第271 條第2 項成年人故意對
11 少年犯殺人未遂罪所吸收，應僅各論以嗣後所犯之殺害直系
12 血親尊親屬罪、殺人罪、殺人未遂罪、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
13 殺人未遂罪，原判決就此漏未論述，難謂週全。

14 3.被告計畫、選定105 年2 月7 日除夕夜，趁全家人返回老家
15 團圓吃年夜飯時，以潑灑汽油點火引燃之放火殺人方式，執
16 行其殺害全家以滅門之目的，故先對三合院廣場上之小客車
17 潑灑汽油，再對餐廳內潑灑汽油，並打算在對餐廳縱火後，
18 再對廣場上之小客車放火，後因火種不足，在引火點燃餐廳
19 之火勢後，致未接續至廣場引火點燃小客車，因被告已於向
20 廣場上之小客車潑灑汽油，縱丙00、戊00、己00、A00、B00
21 及C00等人因嗅到室外汽油味，起身離開餐廳至廣場查看，
22 被告殺人行為已然著手，仍對其等構成刑法第271 條第2 項
23 殺人未遂罪。又本案火勢造成三合院住宅之左側護龍之1 樓
24 之通道窗戶、廁所門、餐廳及廚房內部物品及裝潢木板燒
25 燬、樓梯間及樓梯口置放之物品及木質扶手燒燬，以及停放
26 在三合院廣場上之0000-00 車號自用小客車受有左前輪旁板
27 金局部變色、左側車窗破損、前擋風玻璃下方排水溝局部嚴
28 重燒損，惟上開物品均屬住宅內之物品，故不另論以刑法第
29 175 條第1 項放火燒燬其他物品罪及毀損罪；就被害人B00
30 部分，被告基於單一之殺人犯意，先以縱火方式著手加害B0
31 0，續以持刀追砍方式追殺B00，被告先後殺人動作，應整體

01 評價論以一罪，原判決均疏未說明，稍欠允適。

02 (二)本件係依職權送上訴案件，視為被告上訴，被告辯護人所稱
03 被告患有自閉症等精神疾病，於行為當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
04 心智缺陷，辨識其行為違法之能力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
05 力，已有欠缺或顯著降低等語，業據本院詳加說明、一一指
06 駁如前，被告此部分上訴為無理由，然原審判決既有前揭可
07 議之處，要屬無可維持，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至上訴
08 意旨另稱被告在監所表現良好，尚有教化及復歸社會之可能
09 性，另患有精神疾病，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
10 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通稱
11 「公民權利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
12 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
13 ts）（合併通稱為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暨
14 刑法第57條規定，被告不應被科處極刑，本院說明於量刑乙
15 欄再為說明。

16 六、量刑之說明

17 (一)死刑存在之必要性

- 18 1.生命無價，生命最可貴，恣意殺害他人之暴徒，卻不准公權
19 力剝奪其生命，在邏輯上有失衡平。而廢死人士，其最主要
20 之論點，乃生命是不可逆的，苟若誤判，將犯罪嫌疑人處以
21 極刑並執行死刑，異日如發現為誤判，無法回復其生命，執
22 法者無異為兇殘之殺人兇手；但此立論係以犯罪嫌疑人受冤
23 為前提，如犯罪嫌疑人惡性重大，犯下滔天大罪，鐵證如山
24 ，求其生而不可得，為維護公平正義，保障社會安全，懲前
25 毖後，仍有判決死刑之必要。人權至上、自由民主之美國、
26 日本，迄今猶保有死刑，並不時執行死刑，即為明顯之例。
- 27 2.法律為現代社會之行為準則，應如何適用法律，應考量各國
28 之國情、文化、善良風俗、國民情感等各項因素，不宜全盤
29 接受他國之法律、制度、見解。我國歷次民調，對兇狠殘暴
30 之殺人犯，支持判決死刑者，高達8成以上。又我國刑法仍
31 有死刑之規定，有關死刑制度，司法院釋字第194號、第26

01 3 號、第476 號解釋，認屬合憲之立法，審判者在立法院立
02 法廢除死刑規定前，於審酌案情量刑之際，自應依法審判，
03 尚不得迴避死刑規定之適用。

04 3.公民權利公約第6 條第1 項明定：「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
05 。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
06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6 號一般性意見書第3 段指出：
07 「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這是極其重要的規定。委員
08 會認為，各締約國應當採取措施，不僅防止和懲罰剝奪生命
09 的犯罪行為，而且防止本國保安部隊任意殺人。國家機關剝
10 奪人民生命是極其嚴重的問題。因此，法律必須對這種國家
11 機關剝奪人民生命的各種可能情形加以約束和限制。」其要
12 求國家為「防止和懲罰剝奪生命的犯罪行為」，應「採取措
13 施」之義務，嚴加約束與限制剝奪人民生命之情事，並不排
14 除國家機關非「任意或無理」剝奪人民生命，亦即非完全廢
15 死。

16 4.基於我國為兩公約之簽署國，兩公約具有國內法之效力，審
17 酌我國現行法律之規定、具體案件之情節及國民之道德與觀
18 感，本院認為犯罪行為人如為情節最重大之犯罪，無教化之
19 可能性，再逐一盤點審酌刑法第57條所例示10款事項及其他
20 與行為人或其行為有關之一切有利或不利之情狀，予以全盤
21 考量並為綜合評價，如犯罪行為人罪無可逭，求其生而不得
22 ，仍得量處死刑，以維護社會治安，並符合國民道德感情。

23 (二)被告所犯為情節最嚴重之罪行

24 1.人之髮膚，受之父母，係己身所從出之人，在懷胎、出生、
25 幼稚、學習、成長、就業，無不費盡心力，詩經乃云：哀哀
26 父母、生我劬勞，世人均稱：父母之恩、昊天罔極，如有弑
27 逆之舉，常人均認其為惡性深重，應從重量刑，以維護倫教
28 。兄弟一同成長，宛如手足。子姪輩，與自己孩子無異，屬
29 關係密切之親族。一般無關之第3 人，與自己無冤無仇，更
30 不能加以恣意戕害。

31 2.本件被告縱火致喪命者，共有6 人，其中甲00、乙000為親

01 生父母，自被告33、34歲返家不上班後，與父母共同生活，
02 母親照顧其生活起居約20年，關係尤為密切；其中翁宇霆、
03 E00，為三哥戊00之子女，正值青春，當時均就讀醫學系6
04 年級，前途無可限量，卻遭烈火焚身；其中張00為二哥之媳
05 婦，與被告素無怨隙，走避不及，亦遭烈火灼身，當場死
06 亡；被害人程00則為甲00之全職看護，與被告並無仇隙，被
07 告竟狠心一併下手，致遭烈焰吞噬。另造成施00、黃00、己
08 00、A00受有燒傷，其中被害人施00為被告之大嫂，換膚數
09 十次，終身在痛苦中過活。被告所造成之嚴重後果，實令人
10 髮指。

11 3.被告自稱：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我沒有意見，原本的計畫
12 就是縱火，我本來就是想要殺他們（原審卷265頁），我計
13 畫以最少的時間盡可能達到滅滿門效果等語（本院上訴卷一
14 第214頁），並稱：「本案有2位直系血親與4位無辜者喪
15 生，我覺得應該是要從死刑開始起跳才對，難道不論1個人
16 多麼的罪大惡極，也不會被處死刑嗎？」（偵卷二第189
17 頁）。被告思量多年，事先購買汽油，蓄意謀殺，意在滅
18 門，於縱火後，在走道遇見子姪B00，仍持開山刀追殺B00，
19 毫不手軟，一再顯現出被告之重大惡性。

20 4.綜上，本件被告犯行，所為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及殺人之罪
21 行，已達最嚴重之程度，符合公民權利公約第6條第2項前
22 段所指之「最嚴重之罪行」。

23 (三)被告無矯正教化及再社會化之可能性

- 24 1.犯罪人之矯正教化及再社會化，乃基於就犯罪行為人個人發
25 生預防犯罪之作用，而收個別性之預防效果。亦即，以刑罰
26 做為矯治犯罪之手段，幫助犯罪行為人改過自新，加強犯罪
27 行為人之社會責任意識，使其得以再度適應社會共同生活。
- 28 2.本院前審囑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系甲○○○○就被告有
29 無矯正教化及再社會化之合理期待可能性進行鑑定，鑑定結
30 果認為：「依據臨床晤談、心理測驗結果、行為觀察、相關
31 人員訪談及司法卷宗資料記錄，翁員（註：被告）對外在環

01 境多採取防衛與對抗之回應方式，表面上雖展現配合意願，
02 卻多為不信任、不合作及抗拒的態度，甚至採取被動的攻擊
03 方式來拒絕談論自己及本案相關的內在訊息（包含客觀現實
04 與心理層面內容）。」、「翁員對外在經驗（訊息）缺乏開
05 放的心態，多以自我中心與窄化的認知模式做為其參考架構
06 ，對周遭訊息知覺的關注與統合的努力（心理運作）明顯較
07 一般人為低。長久以來，其對外在世界訊息感知與解釋相當
08 之狹隘與簡化，且花較少心力去發掘及了解事物間複雜之關
09 聯性。這種以自我為中心窄化的參考架構以及簡化看待外在
10 的習慣，看似其有高度意願與外界理性溝通的對話，然本質
11 上卻是為避免犯錯與逃避責任的企圖，專斷、僵化、扭曲的
12 知覺及認知習慣，使其對訊息處理品質較低，除容易流於個
13 人化（主觀）與不正確外（失去真實性）（如時常強調「我
14 自有我道」，表示討厭照著別人的規定去做，覺得照著別人
15 做的話都會有壞結果，也不想做一個照著別人規定做的人）
16 ，同時也引發更多自我解讀（可能是錯誤）與惡性循環的情
17 緒。」、「在其傾向立即滿足自我需求的特質當中，因無法
18 忍受等待滿足受阻過程帶來的困擾（心理狀態），翁員常採
19 立即滿足自己的行動（而非停留在擔心不能滿足的狀態），
20 立即滿足的結果（行為），反而會造成許多違規問題以及反
21 對外在、甚至攻擊他人的衝突。這種（錯誤）解讀、負面情
22 緒與衝動行為的惡性循環，則衍生（堆累）更多一連串『自
23 認被誤解（錯誤對待）』的負面情緒（如自認為被羞辱，不
24 公平對待），長年以來此一自我反芻式的不良循環，使翁員
25 心裡一直處在『誤解<—>憤怒』的氛圍當中。」、「在過
26 往的成長歷程，面對自己這種負面處境與被誤解的狀況，翁
27 員很少改變自己的意見，也無意願改變對生活事物與自我之
28 看法（觀點），多藉由過著單調的生活，逃避新的挑戰，且
29 常常是限制自己在不需要太複雜的熟悉環境中（如缺乏人際
30 互動，多與小雞小鴨生活），侷限在只與熟識及接受個案自
31 己的人相處。這種逃避覺察、缺乏彈性的因應習慣，不僅使

01 得翁員僵化地抱持過去的觀念（如對爸爸媽媽與兄弟的負向
02 看法），拒絕接受任何新的訊息與建議，也無法學會新、替
03 代性或有效的因應方式，無意改變且缺乏彈性的想法著實不
04 利於任何形式的溝通（如家人溝通）與互動（含心理諮商或
05 治療）的進展。」、「成年後，相較於其他家庭成員的發展
06 ，因生活上長期的失落（敗）經驗，翁員明顯表現不足的自
07 信心與低落自尊，表現在其常習慣與物體（非人）、虛幻的
08 人物或者是非生活中的人物相互比擬。通常將自己和他覺得
09 較有能力、有魅力、有價值的人（常是抽象的人物角色，如
10 電影裡投射的人物）做比較，也經常舉自己較欣賞古人、今
11 世沒值得欣賞的人，作為逃避自我挫敗的方式。表面上看似
12 貶抑自己，實質則是為了維持其低落的自我價值（覺得自己
13 的行事風格與古人或名人相仿），反諷貶低他人（特別是家
14 人們，如哥哥們念建中卻又考不上台清交）。」、「由於自
15 我價值低落、偏頗認知、又缺乏情緒處理能力，翁員明顯無
16 力處理面對長期生活挫敗與失落帶來的狀態，因此在對外界
17 因應（如社交互動）是較退縮的，且充滿壓抑的負面情緒。
18 又因其在情緒覺察與表達上有著明顯的問題，對情緒展現常
19 有過度控制（或忽略不處理）的問題，因而產生情緒極端壓
20 抑的穩定特質（情緒處理習慣），這使得他難以放鬆、真誠
21 、自在地表達個人的情緒，也難以與他人建立較輕鬆與不拘
22 謹的『單純（如無利害交換或互信）』關係。此時，在因應
23 上，翁員則多傾向斷絕與他人的人際互動，採取敵意性的行
24 動方式。特別是當自己的想法（意見）面對被（外界或他人
25 ）質疑，甚至只是（對方）詢問式的討論時，也會表現出明
26 顯的困擾（如不耐煩），不佳的挫折忍耐力，及較差的衝動
27 控制力，以至於時而有言語（有時相當激烈）、甚或是肢體
28 上的侵犯。然因其固有扭曲負向的世界觀，為了避免或減少
29 面對被欺負或吃虧的不平衡，但又要顧及保有權控上的優勢
30 ，隱忍未及之際，則經常以被動攻擊方式回應。然如前述的
31 自我反芻式不良循環，導致更多的人際誤解與衝突，以及負

01 面情緒不斷地堆累（如本案述及在與家人的關係上）。這種
02 具敵意之被動式攻擊，幾乎成為翁員長年來面對現實（虛偽
03 自私自利）世界慣用的方法，而負面情緒因而不斷累積的同
04 時，不僅讓他陷入無力排除的困境，『被害心態（認知與情
05 緒）』的堆累，卻也構成本案對『不公平（義）』反擊的『
06 合理化』回應。」、「針對本案發生，儘管對案情表達（言
07 語上）承認，然其在認知與情緒上，對自己破壞行為導至親
08 生命傷害的結果，仍無意表達悔意之態度相當的堅持，言情
09 間的表達（現）仍具（聚）焦於自己過去在家庭內所受的輕
10 視、犧牲、不公平與傷害，也不想再多談，也無所補充。對
11 自己案情認定就是死刑，且覺得如果要和其他人一樣關25年
12 ，那自己寧願要選擇死刑。對已逝者仍舊表達諸多不平對待
13 與怨恨情緒，連其他關連不大的死者（如姪子姪女們），也
14 覺得不會有太大的愧疚。在未能處理過去自我受傷所堆累的
15 仇恨情緒與固有的認知扭曲中，翁員認為即便他們繼續成長
16 ，在這樣的環境下，也會發展成像其他人（家人）一般的自
17 私、自利及虛偽。對於無端傷及的看護，除以淡化與抽離的
18 方式認為是命運使然外，表示這世界無時無刻都存在著生死
19 經驗，意旨死亡是個必然的過程，只是時空剛好發生罷了。
20 」、「綜上所述，翁員主觀窄化的生命經驗，致其活在自己
21 建構的世界當中，採取簡化、固著、僵化的扭曲認知模式，
22 使其無法參照他人、外界的想法。長年以來在扭曲認知引發
23 負面情緒的惡性循環中，使其對環境（他人）採取負向與敵
24 意的觀點。一直以來，翁員長期視自己為（家庭）犧牲者，
25 而且是負向剝削、虛偽人際關係的受害者。雖表面上常（口
26 語）表達自我貶抑之態度（如我就是笨嘛！），但本質上並
27 沒有改變自我的意願，認定自己不可能改變為像一般人的行
28 事風格（認定世人都是自私、自利、虛偽）。以翁員此類自
29 青少年時期以來即開始發展之穩定性格與思考模式，加以在
30 防衛、抗拒且缺乏改變動機下，偏執、固著的負向自我型態
31 ，加上缺乏自我覺察與審視，在未能意識自己心智狀態（含

01 情緒與認知) 或自己生命態度可能有問題的情況下，個案在
02 目前司法矯治(體系)氛圍下，仍表現強烈抗拒改變的意願
03 (例如常說『富貴不能移，貧賤不能淫，威武不能屈』來強
04 調自己沒有改變自己的意願)，其堅守偏執、僵化自我概念
05 之態度與人格特質，著實難以司法教化而產生顯著改變，即
06 使輔以具治療性之司法處遇，其難度亦相當之高。」、「再
07 者，同樣的困難也存在其再社會化的過程中，除上述之偏執
08 人格特質與自我概念外，因著翁員僵化的壓力因應模式，自
09 認為受害者的觀點，以及情緒控管問題，習慣將挫折轉向被
10 動攻擊主要陷受害者，若回到原有的社會情境與家庭脈絡中，
11 在翁員無改變被動攻擊因應方式前，將來若遇到相同壓力或
12 翁員自覺難以承受壓力時(如仍覺被輕忽與不公平對待)，
13 仍舊容易出現報復外在與消滅外在壓力之攻擊方式。若然，
14 即使以涵容性較高(廣度與深度)的身心形式治療保護之，
15 其再社會化之進行仍屬不易。」此有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
16 系106年12月25日對被告所為之心理評估鑑定報告(本院上
17 訴卷一第694頁至第726頁)在卷可憑，指出被告「難以司
18 法教化」、「再社會化之進行仍屬不易」。

19 3. 鑑定人甲○○○○復於於本院前審接受檢辯交互詰問，以專
20 業知識證稱：前揭「心理評估鑑定報告是我彙整製作，我的
21 學歷為臺灣大學心理系研究所，美國Emory心理學博士，專
22 長為臨床心理學，包括變態心理學及心理治療，我大部分是
23 以犯罪人作為研究對向，也同時從事臨床治療。我作的鑑定
24 有八里謝依涵案件、鄭捷殺人案，我與被告沒有私人關係，
25 沒有糾紛，我對他沒有偏見。我教了大概超過5年以上司法
26 心裡學以及司法心理鑑定的過程，我有一個團隊，這個團隊
27 都是有證照的心理師，我本身也是，也有1、2位在大學心
28 理系教書，我會跟他們討論這個案子。我接受高院委託後，
29 這案子有2位心理師，一位是輔仁大學臨床心理系黃○○助
30 理教授，還有一位基隆開業的臨床心理師林○○，成大醫學
31 研究畢業，還有其他研究人員，有1位是振興醫院的研究員

01 。」(本院上訴卷二第27頁至第31頁)；並稱：

02 (1)教化從字面瞭解，就是重新再來，教化就是再教育的過程，
03 教育或是監獄的處理，它都是教化人的一個方式，包括心理
04 治療也是；矯正教化或再社會化，是指這個人，經過類似治
05 療，例如在監所、在醫院，使他改變；被告是否可教化應該
06 比較接近被告的可改變的程度，可改變程度分很多變項，每
07 個變項背後有一些心理學上的意義，以年紀來說，從犯罪的
08 研究裡面可以發現，人越老，再犯暴力風險會隨年紀下降；
09 在考慮可改變性的時候，我會考慮年紀因素，還有人格特質
10 的部分，文獻把它規範成一類叫作穩定的動態人格特質，就
11 是穩定的特質，例如情緒控管、衝動控制這一類的；所謂穩
12 定的動態因子，就是如果沒有強力介入，於6個月以上甚至
13 1年以上都可以保持穩定，特質一直在，不太會動；所謂強
14 力介入例如正式教育、監所的教化、心理治療、甚至是使用
15 藥物；另一種稱為急性動態因子，大概在3個月左右可以保
16 持穩定，這跟情境脈絡會較有關聯，例如突來的壓力，因情
17 緒高低，變動會很厲害，可能是3個月到3天，甚至一小時
18 或幾分鐘內就會變動；穩定動態部分如果得分很高，有兩種
19 意義，其一是表示受測者的風險高，其二就是要改變受測者
20 ，要讓受測者顯現的這些特質發生改變的話，所要花費的力
21 氣、時間可能要更久。

22 (2)被告除了家人外，被告跟其他人的相處一直以來都有一些困
23 難，被告中學時跟同學間有衝突，被告從事很多工作都很快
24 離職，顯然被告跟主管、同事之間的相處也沒有很好；被告
25 一直以來都覺得就是沒有被公平對待，在職場上也是這樣，
26 被告覺得他做了很多，但都沒有被適當回應，這是有一個循
27 環在，就是不斷有很多憤怒，憤怒是累積攻擊的一個很重要的
28 觸發因子，只是沒有具體的行為展現而已，因為中學唸完
29 後會畢業，大家就分手，職場的話可以換工作，也可以離開
30 職場；但是家人方面，被告最後無法離開這個家庭，所以衝
31 突就一直在家中累積，家人之間，很多糾葛無法用walkaway

01 的方式解決，所以累積到最後，那個情緒的張力，裡面牽扯
02 許多恩怨的糾葛，如果無法離開，可能會蘊釀一個很糟糕的
03 結果；長期在這種狀況下，被告除了憤怒之外還有一些情緒
04 是低落的，攻擊有兩種管道，一種是自我毀滅，一種是毀滅
05 對方，這兩者會在那裡擺蕩。(3)被告再犯可能性是高的，我
06 不會說一定會發生，就跟能不能改變一樣，那是程度的問
07 題，你很難採那個極端值。(本院上訴卷二第39頁至第43
08 頁、第50頁至第58頁、第61頁)。

09 4.據前揭鑑定報告及沈教授證述可知，被告主觀窄化的生命經
10 驗，致其活在自己建構的世界當中，採取簡化、固著、僵化
11 的扭曲認知模式，拒絕接受任何新之訊息與建議，長年在此
12 種扭曲認知中，引發自我錯誤解讀及負面情緒的惡性循環，
13 使其對環境(他人)採取負向與敵意的觀點。被告此種自青
14 少年時期以來即開始發展之穩定性格與思考模式，又缺乏自
15 我覺察與審視，未能意識自己心智狀態(含情緒與認知)或
16 自己生命態度可能有問題，加上被告表現出強烈抗拒改變的
17 意願，是被告堅守偏執、僵化自我概念之態度與人格特質，
18 實難藉由司法教化而產生顯著改變。又被告僵化的壓力因應
19 模式，自認為受害者的觀點，以及情緒控管問題，習慣將挫
20 折轉向具有敵意的被動式攻擊，若回到原有的社會情境與家
21 庭脈絡中，在被告無改變被動攻擊因應方式前，將來若遇到
22 相同壓力或被告自覺難以承受壓力時(如仍覺被輕忽與不公
23 平對待)，仍舊容易出現報復外在與消滅外在壓力之攻擊方
24 式，被告實亦難以再社會化。

25 5.再從被告犯後表現觀之，被告並未因本案犯行而完全發洩其
26 對家人之怨恨情緒，諸如：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怨從小到
27 大，家人對我不平等對待，導致我積怨甚深，我才會放火洩
28 恨；我房間牆壁上用紅色噴漆噴有(坑人很爽、等我回來)
29 這些字，是我對這些家人長期以來的不滿所噴寫；等我回來
30 這些字樣是說等我從地獄回來，只要有靈魂，這事情還沒
31 完，我看過很多聊齋這類的書(偵卷二第25頁至第26頁)；

01 本院前審被害人丙00陳述意見時，被告當庭對丙00咆哮稱：
02 「你就等著我回來，你就保證你長命百歲。」（本院上訴卷
03 一第220 頁）；被告本院前審律師，詰問被告之大姊P00，
04 問以：「被告犯下本案，你是否期待被告向家人道歉？」被
05 告在旁插話，稱：「抗議，不要給我講這句話。（被告單手
06 指向辯護人）」（本院上訴卷一第486 頁）；被告於本院更
07 一審辯論庭陳稱：「我家人都很會說話，讓他們編所謂他們
08 的故事……如果他們認為他們作的對，可以，那人可以輪迴
09 幾十次，我就在上面等。你們如果覺得你們對的話，可以，
10 我就追殺你們幾十次（大聲）。」（本院更一卷第160
11 頁）。是以，被告對於家人之怨恨情緒及殺害家人之動機仍
12 強烈存在，要改變被告殺害家人之動機，避免被告復歸社會
13 後再殺害倖存之家人，實屬不易。

- 14 6.另從被告親屬證言觀察，證人即被告大姊丁○○於本院前審
15 證稱：「我有提跟建議（開導）過被告，但被告沒有辦法被
16 開導。」（本院上訴卷一第491 頁）。證人即被告二姐P00
17 本院前審作證表示：「父母對小孩的管教方式都一樣，父親
18 斯文內斂，他從來沒打過小孩子，最多生氣就是罵而已，絕
19 對沒有打。」、「我也勸過被告，他就走不出來，他往牛角
20 尖裡面鑽，他鑽不出來，我們一直勸他。」、「父母對子女
21 都很關心，只是看子女願不願意接受，父母對每個小孩都很
22 疼，只是有人不願意被疼。」（本院上訴卷第485 頁至第48
23 7 頁）。證人即被告三哥戊00於警詢證稱：被告與我及其他
24 家庭成員關係不睦，對我母親乙000之管教有怨言，積怨已
25 久，就業不順，到處埋怨，脾氣很火爆，只要不合他意，他
26 就不順眼。證人即被告四哥己00於警詢證稱：被告平日與我
27 及父母同住在老家，平常容易感到不公平，小事都無限放
28 大，累積對家人不滿。證人即被告二嫂陳00於警詢證稱：被
29 告時常怨天尤人，與每個親戚的感情都不融洽。證人即姪女
30 辛00於警詢證稱：被告平常都會因小事跟家人吵架，在家裡
31 就是一顆不定時炸彈。證人即姪子B00於警詢證稱：家人與

01 被告不合已經很久了，只要說話不順被告的意思，被告的情
02 緒就會很激動，沒辦法與被告溝通，平常也不會與被告來
03 往。證人即姪女C00證稱：被告與每個親戚的感情都不融洽
04 等情。被告亦自承：其個性孤僻，人際關係不良，每次上班
05 不久即離職。由被告之大姊、二姐、其他親族之證述及被告
06 之供述可知，被告個性孤僻，人際關係不佳，長期與家人關
07 係不睦，「他往牛角尖裡面鑽，他鑽不出來」、「他沒有辦
08 法被開導」，因被告之父母已因本案死亡，被告與父母親間
09 之關係實難修補回復，倖存之其他親族，因受到生理、心理
10 創傷，已不願再面對被告，參以被害人丙00等人及被害人程
11 00之家屬均一致請求判處被告死刑，被告與家人之關係已因
12 本案殘酷之犯罪手段而嚴重撕裂，被告亦未因本案而減弱其
13 對於家人之怨恨情緒及殺害家人之強烈動機，則被告與倖存
14 家人彼此間，實無修補關係之意願及可能。因被告無法修補
15 其與家人之關係，進行自我重構，凡事鑽牛角尖，無法開
16 導，要改變被告殺人的動機，難如登天，益見被告再教化、
17 再社會化之可能性極低。被告律師稱被告再犯可能性低、有
18 教化可能性云云，為逃避死刑之詞，難以採信。

19 7.桃園看守所105年9月26日桃所教字第000000000000號函
20 暨所檢附之收容人個案紀錄表（原審卷第167頁至第189
21 頁），雖稱被告自105年2月12日迄106年3月1日本院前
22 審接押時止，羈押於桃園看守所期間，被告配合管教，作息
23 正常，與同學互動良好，無違規紀錄，惟其個性較為安靜，
24 平日喜歡1個人閱讀書籍，其餘在所行狀正常乙節。然監所
25 為龍蛇雜處之地，如廁次序、睡覺位置及其他舉止，有潛規
26 則存在，一般常人入監執行，必有所收斂，甚至拜碼頭，不
27 敢恣意而行，以免苦上加苦，日子難過，此屢有所聞。如前
28 所述，被告個性孤僻，人際關係不佳，如率性而為，難免遭
29 受排擠，甚至遭人動粗或監所法規懲罰，為免孤立、過好日
30 子，被告在監所矮簷下不得不低頭，其不足以作為有教化可
31 能性、再社會化之證明。此從被告在法院開庭之時，或當庭

01 咆哮親人，或伸出手指作出侮辱他人之動作，或癱軟賴在地
02 上，不依制度起立聽判，凡事恣意而為，即可知被告在桃園
03 看守所之表現僅屬一種假象而已，本院更一審自不再行文查
04 明被告在監所表現之必要。

05 8.被告辯護人援引桃園療養院鑑定報告，認被告人格呈現部分
06 自閉症類群障礙症（亞斯伯格症）及自戀型人格特質之臨床
07 表現，具有泛自閉症ASD 臨床表現，屬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08 所稱之身心障礙者，依該公約不得判處死刑。經查：

09 (1)生老病死，為每一動物必經之過程，人食五穀雜糧，不免有
10 七情六欲，常有病痛發生，因遺傳因素及生長環境，每一個人
11 個性不同，或斤斤計較，或大而化之，不論任何人，或多
12 或少懷有幻想，帶有「神經質」（實為精神質），時有非份
13 之想，以上班族為例，總希望錢多事少離家近，颱風來襲之
14 時，總冀望有颱風假；以販夫走卒為例，購買彩券，常夢想
15 簽中頭獎，一夜致富；以民庭法官為例，常希望原告撤回起
16 訴或兩造當庭和解；以刑庭法官為例，心中常存所收新案，
17 犯罪事實單純，犯罪嫌疑人坦承不諱，無庸調查任何證據，
18 重大繁雜案件最好遠離。每個人都有夢想、痴想，不能因稍
19 有幻想即謂有精神疾病。

20 (2)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 條第2 項規定：身心障礙者，包括
21 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
22 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
23 參與社會。據此，該公約所稱之身心障礙者，須以肢體、精
24 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並可能阻礙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
25 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始足當之；一般人輕微身障而不影響與
26 他人平等相處、共同有效參與社會，即不與之。

27 (3)被告沒有重大精神疾病，亦不曾看病就診，業據證人丙00、
28 戊00、P00證明在卷（本院上訴卷一第397 頁、第410 頁、
29 第487 頁）；被告亦坦承不曾因精神疾病而前往精神科就診
30 （原審卷第92頁反面、本院上訴卷一第206 頁），並稱：
31 「（就你放火當時的精神狀態，你認為你自己的精神狀態為

01 何?)正常吧。」(本院上訴卷一第208頁)、「(辯護人
02 王律師問：你不會主動跟人發生衝突?)我才沒那麼無
03 聊。」(本院上訴卷二第104頁)、「(檢察官問：你在牆
04 壁上寫『等我回來』，這是什麼意思?)(被告發笑)請妳
05 回去把小學課本讀一讀吧。」(本院上訴卷二第103頁)，
06 被告平日舉止與常人相差無幾，在犯後更攜帶乾糧騎乘機車
07 奔往偏遠之桃園復興上巴陵山區，以逃避治安機關追捕，與
08 一般人犯案後趨吉避凶、逃避刑責之作法雷同；另原審囑託
09 桃園療養院作精神鑑定，依鑑定報告書所載，被告精神狀態
10 檢查部分：「翁員意識清楚，思考無明顯流程障礙，亦無妄
11 想內容；否認聽幻覺、視幻覺，定向感正常，無病識感。」
12 實驗室檢查部分：「血液檢查結果、尿液檢查結果，無異
13 常；尿液藥物篩檢，嗎啡及安非他命皆為陰性反應；免疫學
14 檢查：梅毒陰性、B型肝炎表面抗原檢查陰性；腦波檢查結
15 果，無異常。」心理衡鑑方面，有關被告認知功能部分，
16 「整體能力弱於一般範圍，其語文能力、抽象思考、常識、
17 視覺警覺能力『非常好』」，有關人格特質部分：「傾向以
18 精確的標準、理智化的方式看待外界世界。」心理衡鑑結果
19 結論為「根據受測結果，個案認知功能、思考、現實感無顯
20 著退化或缺損，且自陳無幻覺、妄想現象，『初步排除有Ps
21 ychosis 的可能性』」，指出被告無精神疾病(Psychosis
22)之情；全案綜合鑑定結論，被告「未有符合重大精神疾病
23 之診斷」(原審卷第220頁至第225頁)。

24 (4)桃園看守所前函，指出：被告自105年2月12日拘獲後，迄
25 106年3月1日本院前審羈押止，羈押於桃園看守所期間，
26 被告配合管教，作息正常，與同學互動良好，平日喜歡1個
27 人閱讀書籍，其餘在所行狀正常等語(原審卷第167頁至第
28 189頁)，從被告「作息正常、配合管教、行狀正常、與同
29 學互動良好」，則被告顯無該公約所指「可能阻礙身心障礙
30 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

31 (5)綜合被告犯前、犯後之行為表現，被害親屬之證言，及桃園

01 療養院之鑑定報告，參以本院前審辯護人王律師問以：他（
02 被告）有亞斯伯格症？」沈教授基於專家身分專業意見證稱
03 ：「不，我沒有說他有」等情（本院上訴卷二第56頁），本
04 院認為被告精神狀態應非屬於影響日常活動、無法平等、有
05 效參與社會活動之身心障礙者。

06 (6)本院認定被告非屬身心障礙者，除桃園療養院鑑定報告外，
07 綜合被告舉止、平日相處親人證詞等各項證據而為判斷，事
08 證已然明確，被告辯護人聲請再行囑託其他醫療院所鑑定，
09 核無必要。

10 (四)另就刑法第57條所示10款事項，及其他有利或不利之情狀，
11 說明如下：

12 1.犯罪之動機、目的

13 (1)任何故意犯罪之行為，一般皆源於犯罪之動機，尤在殺人之
14 重罪，行為人係以欲置被害人於死地戕害其生命為目的，通
15 常應有其犯罪動機之存在，或為情殺、仇殺、財殺等目的，
16 始足以形成殺人之意思，進而為殺人之決意，而著手殺人之
17 行為。本件被告之犯罪之動機及目的，依據被告下列供述可
18 知，被告自認對家庭付出最多，卻最不受重視，受到家人不
19 公平之對待及侮辱、虐待，遭受家人多年來之折磨，對家人
20 有幾十年之怨與痛，方會放火殺害全家人洩恨。

21 ①被告於警詢供稱：我與被害人沒有仇恨，但我怨從小到大家
22 人對我不平等對待，導致我積怨甚深，我才會放火洩恨；我
23 房間牆壁上用紅色噴漆噴有「坑人很爽、等我回來」，是我
24 對這些家人長期以來的不滿所噴寫；等我回來這些字樣，是
25 說等我從地獄回來，只要有靈魂，這事情還沒完，我看過很
26 多聊齋這類的書，是除夕當天傍晚所噴等語（偵卷二第25頁
27 至第26頁），復有被告房間牆壁噴有「坑人很爽、等我回來
28 」等字之照片在卷可憑（相234 卷第233 頁反面）。

29 ②被告於偵查庭供稱：我忍了40幾年，我想說家人不會這麼壞
30 、這麼無恥，並在祖宗三代面前侮辱我，難道不需要受到教
31 訓；我所作所為都沒有人稱讚過，你們這些人，都期待別人

01 去當英雄，好讓你們可以在後面過輕鬆（偵卷二第114 頁至
02 第115 頁）；續稱：我從小讀很多書，都讀到說人要努力、
03 要忍耐，說話要算話，要對得起自己的良心，不能逢迎，不
04 能欺上壓下，我有做到富貴不能淫、威武不能屈，但是我死
05 得非常非常難看，我有良心，也有能力，我做了很多事情，
06 但所有的好處都不是我的；我從小沒有感覺到什麼父愛母愛
07 ，我是對家庭付出最多的人之一，我做了什麼，都沒有人看
08 到；這幾10年來我所受的痛苦，我想讓他們也感受一下，我
09 每次告訴他們說他們的所作所為造成我很大的痛苦，但所有
10 的人都說是小事而已等語（偵卷二第126 頁至第127 頁、第
11 130 頁至第131 頁）。

12 ③被告於原審供稱：我在房間內噴「坑人很爽、等我回來」就
13 代表一切了，是幾10年來所謂的怨恨、折磨，被害人都是既
14 得利益者，在我家中是以讀書、巴結父母為優先，讀完書所
15 有人都離開家裡，高中之前全家只有我1個男丁，所有麻煩
16 跟辛苦都是我擋在最前面，只有我最顧人怨；E00、A00都是
17 在同一個環境裡面長大的人，結果都會是一樣的；我沒有他
18 們那麼厲害，可以閒閒沒事幹去整、折磨人家30年，從現在
19 往前10年，家人讓我覺得寒心，現在往前3年，家人讓我覺
20 得噁心等語（原審卷第87頁至第90頁）。

21 ④被告於本院前審供稱：我萌生殺害家人的意念，是因為幾十
22 年的怨跟痛，這怨跟痛包括父母及其他親屬；我的姪子、姪
23 女等晚輩算他們倒霉；看護程00的部分，我覺得她很無辜等
24 語（本院上訴卷一第198 頁至第199 頁、第207 頁）。

25 ⑤另舉：被告因養吉娃娃、種植孤挺花、百香果、洋蔥、培養
26 雞種，與其他親族發生爭執；及晚上睡覺已00會放音樂影響
27 被告睡眠、兄長只會巴結父母、大哥丙00分超過新臺幣（下
28 同）1 億元以上財產、姪子A00返回老家整天只是幫車打
29 蠟、不做家事，被告在服役前要幫忙家中從事農務、半夜幫
30 接生小豬，備極辛苦，兄長卻遠離老家等例子，認為自己遭
31 受虐待、折磨。

01 (2)依被告所述家人對之多年來的虐待和折磨，其中購屋、處分
02 財產之事，在被告父母死亡前，房地產為父母之財產，其父
03 母在法律上屬權利人，得自由加以處分，而其他瑣碎之事，
04 客觀觀之，僅係被告與家人間因日常生活所生之衝突與摩
05 擦，尤其，被告稱：「我不在乎他們怎麼分（財產）」、
06 「我要睡覺時已00還在放（音樂），我覺得很生氣，將此事
07 告訴二姊，我二姊還認為是我的錯。」，被告家人實未對被
08 告有何刻意之虐待或折磨，被告卻認家人對其虐待、折磨，
09 致其對家人產生十幾年之怨與痛，萌生殺害全家人滅滿門之
10 動機而為本案犯行，甚且對與被告較無互動之姪子D00、姪
11 女E00、姪媳張00暨無辜之看護程00，併同放火殺害，被告
12 之犯罪動機、目的甚為自私、殘忍，並無任何值得憐憫之
13 處，可責性甚高。

14 2. 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15 (1)被告於本院前審供稱：我已經很多年沒有跟他們一起吃飯，
16 我大部分都自己一個人吃，年夜飯也沒有跟他們吃；案發當
17 天年夜飯，家人有來叫我吃，但我沒有下樓吃飯，家人就自
18 行吃飯，這不會有影響到我的情緒，也不會刺激到我；我放
19 火當時沒有受到任何的刺激等語（本院上訴卷一第206 頁至
20 第207 頁）。

21 (2)證人丙00於本院前審證稱：案發之前，被告與家人之間完全
22 沒有重大衝突，當天是圍爐的年夜飯，案發當月之內，感覺
23 都沒有，那時候非常地平靜，所以我們一點警覺都沒有等語
24 （本院上訴卷一第396 頁）。

25 (3)證人戊00於偵訊亦證稱：被告最近（案發當時）沒有與我
26 父母或家人發生衝突，最近被告表現比較平靜，所以我們才
27 疏於防範等語（相261 卷第16頁反面）。

28 (4)據上，被告並非受被害人等外界所刺激，竟然故意縱火意圖
29 滅門，顯見其內心兇殘。

30 3. 犯罪之手段

31 被告為遂行其以最短之時間，達到殺害全家滅門之目的，選

01 擇除夕夜全家返回老宅團聚餐廳吃年夜飯之時間點，利用老
02 家餐廳呈口字型只有一個出入口之特點，採取潑灑汽油放火
03 以便得以同時殺害多數人之殺人方式，站在走道餐廳出入
04 口，朝向餐廳內部潑灑大量汽油後點火引燃，遂行其殺害全
05 家之犯行，造成6人死亡，施00、黃00、己00、A00被火嚴重
06 燒傷，丙00、陳00、戊00、C00、B00、辛00因不在餐廳或
07 急時逃出始倖免於難，被告嗣於走道遇到B00，復持開山刀
08 欲砍殺B00，步步進逼，足徵被告心態兇狠，手段殘酷，泯
09 滅人性，令人駭異。

10 4.被告之生活狀況（家庭關係與人際關係）

11 (1)被告父親生前擔任會計主任，工作常需輪調，平時只能假日
12 返家幫忙，週間家中之家務、子女教養及農事多賴被告母親
13 打理。被告母親為傳統家庭主婦，勤儉持家，觀念較為保
14 守。被告父母感情佳，生前常一起出遊，被告父親晚年脊椎
15 受過傷，行動較為不便，家中請看護照顧，被告母親則身體
16 尚可，到案發前都還在操持家務。依鑑定報告所載，被告與
17 母親相處時間長，摩擦也多，被告對媽媽乙000不尊稱為母
18 親，而以「老女人」代之。因被告個性孤僻，多有自己堅持
19 與原則，以致多未能得到母親認同，使得被告母親常因「不
20 放心」而對於被告之事情干涉較多，從高職選擇之科系，到
21 創業皆然，且因母親慣用指責、嘮叨方式要求被告，讓被告
22 對母親的不滿愈漸累積。被告之脾氣暴躁、敏感，常一言不
23 合就發脾氣，案發前約2年，被告曾動手推扯過母親，被告
24 之兄長己00原想帶母親去驗傷，因母親不想家醜外揚而作
25 罷。證人P00於本院前審作證表示：「父母對小孩的管教方
26 式都一樣，父親斯文內斂，他從來沒打過小孩子，最多生氣
27 就是罵而已，絕對沒有打。」、「我也勸過被告，他就走不
28 出來，他往牛角尖裡面鑽，他鑽不出來，我們一直勸
29 他。」、「父母對子女都很關心，只是看子女願不願意接
30 受，父母對每個小孩都很疼，只是有人不願意被疼。」（本
31 院上訴卷第485頁至第487頁），證人即被告大姊丁○○於

01 本院前審亦證稱：「我有提跟建議（開導）過被告，但被告
02 沒有辦法被開導。」（本院上訴卷一第491頁）。被害人甲
03 00、母乙000為被告之父母，扶養被告長大，關心被告生
04 活、教育、事業，被告不知反哺，把小事、摩擦無限放大，
05 甚而戕害兩人生命，丙00、戊00指被告「禽獸不如、人神共
06 憤」，應不為過。

07 (2)被告當時為51歲，尚未結婚，無配偶慫恿破壞親族關係，其
08 在家排行老么，上有4個哥哥（丙00、丁00、戊00、己0
09 0），2個姊姊（丁○○、P00），除四哥己00外，都已成
10 家，被告兄姊因就學、就業之故，甚早離家，被告之兄與被
11 告關係因而較平淡，然被告兄姊在學業及工作上都有所成
12 就，並在雙方關係正常時，常會給予協助，如促銷被告所養
13 之雞、資助被告開設錄影帶店等，因被告「做過電子、影印
14 機技術員、化工廠、紡織廠」、「常常跟老闆吵架，所以工
15 作時間都不長」（原審卷第91頁被告自白），被告兄長目睹
16 被告歷經幾次事業失敗，勸導被告要外出就業，不要成為
17 「啃老族」，被告對於兄長們之勸說以不屑、不滿回應。被
18 告兄長認為被告自恃甚高，只想快速賺錢，做自己想做的
19 事，又不願被別人「管」，所以多年來都呆在家中，期間三
20 哥戊00試圖以宗教方式「感化、矯正」被告，但遭被告拒
21 絕，戊00表示被告曾對於他的提議「嗤之以鼻」，讓丙○○
22 感到無奈。案發前，被告四哥己00與被告、父母同住，平時
23 與被告關係較其他手足親近，己00會給予被告金錢援助，但
24 意見不合吵架時，被告曾出手拳打腳踢己00，乙○○多不計
25 較。被告兄長平時忙碌，仍會抽空返家探視父母，被告二哥
26 丁00罹患胰臟癌期間也曾返家療養，丙00則因長子之故，幾
27 乎每週會返家幫忙，兄長與被告間多少都會有互動，為避免
28 起爭執，兄姊多會忍讓到底，以息事寧人，但常讓被告更感
29 覺不被理解。上開事實分據證人丙00於本院前審證述（本院
30 上訴卷一第220頁）、證人戊00於偵訊證述（相234卷第49
31 頁至第51頁）、證人己00於本院前審證述（本院上訴卷一第

01 466 頁至第469 頁、第472 頁、第477 頁至第478 頁)、證
02 人丁○○於本院前審證述(本院上訴卷一第488 頁、第491
03 頁至492 頁)、證人P00於本院前審證述(本院上訴卷一第4
04 87 頁),被告為老公,備受兄姐疼愛,兄姐往昔亦多有贊
05 助,被告不感恩在心,卻因芝麻小事,殺害全家,在客觀上
06 難以得一般人之同情。

07 (3)被告自陳個性孤癖,人際關係不佳,常孤立自己,從小就不
08 能跟鄰居玩等情,被告既自恃甚高、孤芳自賞,即應獨善其
09 身,不應禍延他人,竟然縱火燒死「2 位直系血親與4 位無
10 辜者」(偵卷二第189 頁),罪無可恕。

11 5.被告之品行

12 被告人際關係孤立,未見有急公好義或有功於國家社會之紀
13 錄,無從作為被告減刑之依憑。

14 6.被告之智識程度

15 依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前審供述(原審卷第91頁、本院上訴卷
16 一第212 頁)、證人丙00於本院前審證述(本院上訴卷一第
17 389 頁)、證人戊00於偵訊及本院前審證述(相234 卷第49
18 頁至第51頁、本院上訴卷一第401 頁至第402 頁)、證人P0
19 0於本院前審證述(本院上訴卷一第484 頁),被告小時候
20 志願就是要開農場與牧場,讀龍潭國中時,因要照顧家裡茶
21 園與菜園,成績不算好,參加考高中入學考試成績也不好,
22 是父母透過舅舅更改被告所填升學志願,被告認為唸汽車修
23 護與其興趣不合,埋怨父母毀了前途,被告六合高工汽車修
24 護科畢業後,沒有再升學,被告亦認為自己能力不夠。由此
25 觀之,被告所受智識程度,未能貢獻社會,尚無從作為減輕
26 刑罰或得以同情之因素。

27 7.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28 (1)被害人甲00、乙000與被告為父母子女關係,關係非凡,乳
29 哺被告3 年,直盼到被告長大,不知費盡多少心力,又怕被
30 告三病四痛,日夜焦勞,又指望被告聰明成器,念念在茲,
31 撫磨鞠育,無所不至。父母恩天高地厚,被告難報答萬一。

01 被告竟視若路人，甚而以仇敵相待，敗壞人倫，滅絕天理，
02 天下無其容身之地。

03 (2)被害人丙00、D00、E00、張00、施00、陳00、戊00、黃00、
04 己00、辛00、A00、B00、C00，或其兄長，或其兄嫂，或其
05 子姪輩，與被告關係密切；被害人程00則為被告父親之全職
06 看護，與被告無冤無仇。被告亦陳稱：程00屬冤枉死亡。被
07 告泯滅天良，視人命如草芥，為洩一己之恨，以極端危險之
08 放火方式，牽連無辜他人，危害社會秩序至為嚴重。

09 8.被告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

10 我國重視春節，年夜飯為家族團圓之歡喜日子，家家戶戶莫
11 不以喜慶之心情，迎接新的一年。被告在除夕夜之前1日，
12 本應捨去、暫忘平日之憤懣，有相當之時間除舊佈新，準備
13 與家人共歡，防止災難之發生，卻懷著濃濃之報仇心願，騎
14 機車購買汽油，並加以分裝備用；在除夕夜，大家團聚享用
15 年夜飯前，家人仍上樓請被告一同宴飲，被告應感念家人關
16 心，得以馬上中止放火殺人計畫，阻絕災害之發生，對悲劇
17 之發生有絕對之控制力，卻仍蒙蔽良心，對於父母、近親及
18 無辜看護，痛下殺手，其違反注意義務至為重大。

19 9.被告犯罪所生之危險、損害 被告犯行造成父母甲00、乙00
20 0、子姪D00、E00姪媳婦張00、看護程00等6人死亡，侵害
21 他人生命法益，造成無可回復之損害，其中甲00、乙000、
22 張00、D00、程00均當場因熱休克而死亡，甲00、乙000、張
23 00、D00、程00之全身肌肉、骨骼炭化，內臟器官外露，其
24 等均面目全非，慘不忍睹，於遭火焚時所遭受之痛苦，實難
25 想像。被害姪女E00勉強逃出餐廳，然受有全身約90%之2
26 至3度燒傷之傷害，經緊急送醫救治後，仍於105年2月8
27 日晚間9時許，因傷重導致急性腎衰竭併敗血性休克而不治
28 死亡，E00遭火焚至死亡之25小時，承受之痛苦與折磨，無
29 人可比。其中被害人E00、D00、張00均正值青春年華，E0
30 0、D00更均係醫學院之實習醫生，彼等美好人生剛要開始，
31 大好前程尚待創造，卻失去寶貴生命，令人哀慟與不捨。又

01 被告犯行造成施00受有頭部、背部、胸部、雙手及雙腳2 至
02 3 度燒燙傷，佔體表面積35%，黃00因而受有吸入性灼傷、
03 燒燙傷3 度，佔15%體表面積，己00受有頭部及雙手2 至3
04 度燒燙傷，佔體表面積15%之傷害，A00受有雙手2 度燒燙
05 傷，約佔全體表面積4 %之傷害，施00、黃00、己00所受傷
06 勢，需歷經清創、換藥，痛苦難忍，更隨著疤痕增生攣縮，
07 需進行多次皮膚修整重建手術，治療及復健過程極其艱辛漫
08 長，承受無比煎熬。至於被害人丙00、陳00、戊00、辛00、
09 B00、C00，雖倖免於難，然其等失去親人及自身身心受創之
10 程度亦非輕微。丙00、戊00、己00於除夕團圓之際，失去雙
11 親，姪子A00與配偶張00天人永隔，戊00除失去雙親外，配
12 偶黃00受有嚴重燒傷，一雙前途似錦之兒女D00、E00均因被
13 告之暴行而慘死，天倫夢碎，悲痛欲絕。另程00無端受害而
14 亡，其家屬驟失至親，萬分悲痛。被告剝奪6 條生命，使倖
15 存之人，家庭破碎，身心均受到極大之痛苦、折磨，在在足
16 徵被告之犯行所造成危害至深至鉅，無從宥恕。

17 10.被告犯罪後態度

18 被告於105 年2 月18日偵查庭供稱：「我覺得正常來講我燒
19 死這麼多人，應該跑不掉了才對，就算將來法院判我有罪，
20 我也要放棄我的上訴權利，我希望這件事情早點結束。」
21 （偵卷二第134 頁）：於105 年3 月23日偵查庭，檢察官問
22 以：「你這個案件，最低會被求處無期徒刑，是否瞭解？」
23 被告答以：「本案有2 位直系血親與4 位無辜者喪生，我覺
24 得應該是要從死刑開始起跳才對，怎麼會是無期徒刑起跳
25 呢，難道不論1 個人多麼的罪大惡極，也不會被處死刑
26 嗎。」（偵卷二第189 頁）（被告就偵卷二第189 頁所言，
27 供稱：「我有這樣說，我沒有意見」，本院上訴卷二第214
28 頁）；於原審105 年6 月14日供稱：「（當時有想到你可能
29 會死嗎？）我認為我一定會死。」（原審卷第87頁反面），
30 受命法官再問以：「（對於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有何意
31 見？）我沒有意見，我認罪。」（原審卷第83頁反面），原

01 審辯護人並表示：「關於司法精神鑑定部分，被告希望本案
02 可以速審速結。（關於本案之量刑事由），依被告言不再聲
03 請調查證據。」（原審卷第91頁反面、第92頁）；被告於本
04 院前審106年5月17日再供稱：「上訴要旨？」被告答以：
05 「本案是地院職權上訴，我沒有意見。」（本院上訴卷一第
06 181頁），並於本院更一審107年6月13日接押庭，表示：
07 「我沒有提起上訴，所以我並沒有上訴理由。」被告對於原
08 審所為死刑之判決均坦然接受，認為本件量處死刑符合社會
09 通念及罪刑相當法則。雖被告於警偵、原審及本院對本件犯
10 罪事實坦承不諱，然未見其有何悔悟之意，於原審表示：
11 「（是否有意願與能力要與告訴人及被害人談民事賠償問
12 題？）」「我說過了，除了個人資料以外，我不想回答任何問
13 題，可以不再浪費時間好嗎？」（原審卷第143頁反面），
14 於本院前審續稱：「（你家人死亡你不會難過嗎？）我不
15 會」、「（所以你家人因為你的放火而死亡，你不會感到難
16 過？）不會」、「（你家人因你放火而死亡，你不會感到對
17 不起他們？）前面都不會感到難過，後面當然更不會感到對
18 不起他們。」（本院上訴卷一第210頁、第211頁）、
19 「（這些被害人的死狀甚為淒慘，你有無覺得抱歉，覺得對
20 不起被害人？）不會。」、「（你放火燒死家人會不會後悔
21 這件事？）不會。」（本院上訴卷一第217頁、第218
22 頁）；在本院前審辯論庭被告辯護人詰問證人P00：「（被
23 告犯下本案，你是否期待被告向家人道歉？）」「被告隨即出
24 口稱「抗議，不要給我講這句話。（被告單手指向辯護
25 人）」等語（本院上訴卷一第486頁），於被害人己00於本
26 院前審陳稱：我想請被告好好想想，父母一路養你養到50
27 歲，或許以前家裡辛苦，所以小時候大家的事情比較多，但
28 是你最小，你做得也最少，我們一路從大哥下來，做得絕對
29 不會少，你卻因為一些小事記恨在心，一直發酵，自己又不
30 好好努力面對問題等語時，被告隨即出口稱「少再跟我說這
31 些噁心巴拉的話」（本院上訴卷二第110頁）；被告於本院

01 更一審108年1月16日辯論庭，更對四哥己00咆哮：「如
02 果……人可以輪迴幾十次，我就在上面等。你們如果覺得你
03 們對的話，可以，我就追殺你們幾十次（大聲）。」（本院
04 更一卷第160頁）。觀諸上情，被告坦承犯行，係因罪證明
05 確所致，所稱本件應判處死刑，符合社會期待，實際上被告
06 並無絲毫愧疚之意，更無悔悟之心，實未體認生命之可貴及
07 無價，犯後態度惡劣至極，難以寬宥其犯行。

08 11.被害人方面之態度

09 被害人丙00於偵訊表示：「被告預謀殺人，對全家痛下殺
10 手，還說他死了有6個人陪他死，泯滅人性，如果再放他出
11 來，我們都性命難保，希望一定要判處他死刑。」（相234
12 卷第58頁至第59頁），於原審表示：「盡快判被告有罪，1
13 個死刑不夠，6條人命。」（原審卷第56頁）。被害人陳00
14 於原審陳稱：「被告一定要被判死刑，不然被告放出來的
15 話，就是我們死。」（原審卷第56頁）。被害人己00於原審
16 陳稱：「被告一定要為他做的事情負責，他現在還沒有想到
17 他到底做了什麼事，父母、姪子、姪女都因被告的行為死掉
18 了，兄嫂也因為這件事情還在做復建的手術，我也還要繼續
19 接受手術，被告應該要接受死刑的處罰。」（原審卷第268
20 頁反面）。被害人B00於原審表示：「我希望判被告死刑，
21 看什麼時候執行死刑。」（原審卷第55頁反面、第56頁）。
22 被害人A00於原審表示：「1個死刑應該不夠，我希望判被
23 告死刑。」（原審卷第56頁）。被害人程00之家屬楊00於原
24 審表示：「我希望判被告死刑，1個死刑不夠。」（原審卷
25 第56頁）。被害人丙00、戊00、陳00、A00、B00、C00、辛0
26 0另具狀表示：被告不顧父母養育之恩，縱火殺死父母，僅
27 存面目難辨之焦屍；D00、E00均為實習醫生，有無限光明前
28 途，張00和A00結婚甫1年，竟喪被告之手；施00、黃00、
29 己00身受燒傷，極其嚴重，復健之路漫漫；戊00、黃00、B0
30 0家庭破碎，日夜悲慟；被告犯後無一絲悔意、歉意，更表
31 示讓倖存者生不如死；被告泯滅天良，惡性重大，罪無可

01 逕，應處以極刑，以昭公理等情（原審卷第146 頁至第148
02 頁）。被害人方面，無人同情被告所作所為，一致要求告處
03 以極刑。

04 12.被告就業情形

05 被告從國小就開始幫忙家裡田事，小學時就會幫小豬作人工
06 呼吸，從國中開始要照顧家裡的茶園跟菜園，自六合高工畢
07 業後未再升學；被告2 年憲兵役畢後，被告自70年起曾至台
08 全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
09 冠球股份有限公司等14間公司就職，做過電子、影印機技術
10 員、化工廠、紡織廠、工地等工作，但因常常跟老闆吵架，
11 且不願意被管理，所以工作時間都不常，最長約僅有1 年10
12 月，最短甚至不滿1 月，自87年4 月起即未有任何勞工保險
13 投保資料。被告沒有外出上班之後，被告之兄姊或父母也有
14 提供金援讓他創業，像是開DVD 店，後來也有去繁殖培養
15 狗，都是家人出錢給被告，但被告遇到挫折或不愉快即離
16 去，由家人出面幫忙善後，如被告二哥丁00曾在高雄幫被告
17 承租農地，讓被告種菜或養狗，由被告去發揮，但是最後還
18 是不歡而散，不論人家怎麼幫助，只要意見稍有不合，被告
19 反應就是很激烈；丁00也曾花費數十萬元頂下高雄冰塊買賣
20 運送之店面，期間被告與二哥家人同住，後來被告與客戶發
21 生爭執，丟下店面一走了之，也是由丁00幫忙收拾爛攤子，
22 結束店面。在職場上，只要意見不合，被告反應就很激烈，
23 常常怪罪他人或外在因素，對於他人的協助從不放在心上，
24 對於他人的虧待與疏忽很在意。被告於幾次創業皆失敗後，
25 就回到老家打理家裡的農務。上開事實，分別據被告於原審
26 及本院前審供述（原審卷第91頁、本院上訴卷一第198 頁、
27 第215 頁至第216 頁）、證人丙00於原審及本院前審證述
28 （原審卷第93頁、本院上訴卷一第220 頁、第387 頁）、證
29 人戊00於偵訊及本院前審證述（相234 卷第49至第52頁、本
30 院上訴卷一第402 頁至第405 頁）、證人己00於警詢及本院
31 前審證述（偵卷二第196 頁、本院上訴卷一第468 頁至第46

01 9 頁、第477 頁) 在卷可參。被告於本院前審106 年5 月17
02 日準備程序，受命法官問以：「(你平日生活費用來源為
03 何?)」被告答以：「我保持緘默」(本院上訴卷一第221
04 頁)，足見被告因無穩定工作，生活費用多需透過家人接
05 濟。被告在職場上自恃甚高，不願意被管理，常與上司的關
06 係不佳，致其工作多無法持續。被告本案犯行時，已有多年
07 未有領薪工作，多賴家人援助，與家人關係亦不融洽，造成
08 其與家人間的關係緊張，加上在生活上彼此的觀念有相當大
09 的歧異，讓被告對於家人積怨甚深。依被告職場工作表現，
10 亦無法為被告加分，無從作為被告從輕刑罰之事由。(五)綜上
11 說明，本件在罪責原則基礎上，逐一盤點審酌刑法第57條所
12 示10款事項及其他與被告或其行為有關之一切有利或不利之
13 情狀，予以全盤考量，本案被告所犯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及
14 殺人之罪行，造成6 人死亡(父甲00、母乙000、姪子D00、
15 姪女E00、姪媳張00及看護程00)、多人受傷，以其手段、
16 情節、所生損害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均顯示其手段兇
17 殘，行徑冷血，泯滅天良，惡性重大至極，被告所犯實已符
18 合公民權利公約第6 條第2 項前段所指「最嚴重之罪行」
19 (即情節最重大之罪)。又依被告所犯本案之具體犯罪情
20 節、所犯之不法與責任之嚴重程度，已足認被告之罪責程度
21 極端嚴重，無論自罪刑均衡、正義報應等刑罰之犯罪應報觀
22 點，抑或自預防他人犯罪之刑罰一般預防觀點，均認為已達
23 到罪無可逭、須永久與世隔絕之程度，處以死刑為不得已之
24 選擇，否則非但不足以還死者及家屬公道，亦不足以撫慰死
25 者家屬失親之痛，更無法符合社會上普遍認可之法價值體系
26 及其表彰之社會正義，達到「處罰與防治最嚴重罪行」所欲
27 達到之維護社會每一個人生命權之目的。另被告之「可改變
28 性」極低，毫無悔意，被告對於家人之怨恨情緒及殺害家人
29 之動機依然強烈存在，案發迄今未見被告有任何改變之意願
30 與動機；被告堅守偏執、僵化自我概念之態度與人格特質，
31 實難藉由司法教化而產生顯著改變；又被告習慣將挫折轉向

01 具有敵意之被動式攻擊，若回到原有社會情境與家庭脈絡，
02 仍舊容易出現報復外在與消滅外在壓力之攻擊方式，亦難以
03 再社會化；佐以我國目前並無終身監禁不得假釋之處遇；是
04 被告矯正教化後復歸社會更生可能性極微，本案實無法迴避
05 死刑適用，已求其生而不可得。據上，本院全盤考量及綜合
06 評價，認被告泯滅人性，惡性重大，罪無可逭，顯已非死刑
07 以外之其他矯正刑所得導正教化，如僅判處無期徒刑不足以
08 還被害人公道，亦不足以慰撫被害人家屬失親之痛，權衡公
09 平正義之理念，並為維護社會秩序及國家治安所必要，認被
10 告罪無可赦，求其生而不得，有與社會永久隔離之必要，爰
11 依檢察官具體求刑，量處被告死刑，併依刑法第37條第1項
12 規定，褫奪公權終身，以彰法治，以懲不法。

13 七、沒收之說明

14 (一)本案被告行為後，刑法關於沒收規定，於104年12月31日、
15 105年6月22日先後修正公布，自105年7月1日起施行，
16 依修正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17 故關於沒收之法律適用，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在新法施
18 行後，應一律適用新法之相關規定。

19 (二)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
20 人者，得沒收之，修正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扣
21 案如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用以分裝汽油
22 所用之空瓶，業據被告於原審供稱：火災現場找到的寶特瓶
23 都是我拿來分裝汽油用的瓶子（原審卷第264頁），上開空
24 瓶均檢出汽油類成分，亦有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證物鑑定
25 報告附卷可參（偵卷一第56頁），是前揭物品屬被告所有並
26 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如宣告沒收，亦無修正刑法第38條之
27 2第2項所定「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或「
28 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情形，均應依修正刑法第
29 38條第2項前段規定，諭知宣告沒收。

30 (三)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必於犯罪有直接關係者，始
31 得宣告沒收（最高法院96年度台非字第43號判決參照）。本

01 件扣案如附表編號四所示發票3張，為被告購買汽油及營養
02 口糧之發票，如附表編號五至九所示物品，為被告個人私人
03 物品，業據被告於原審供稱：扣案之發票其中有2張，是我
04 這次去加油站買汽油之發票，另外有1張全聯福利中心發
05 票，是我去買餅乾之發票，這是我平常就會去買來吃的餅
06 乾，跟縱火之事情沒有關係；扣案的帽子、折疊刀及皮帶都
07 是我的，但是跟本案我放火行為都沒有關係，扣案折疊刀1
08 把，不是我拿來砍B00的開山刀；扣案的贓款我不知道是誰
09 的，我被警察抓到的時候，我身上沒有帶這麼多錢等語（原
10 審卷第87頁反面、第264頁），上揭扣押物核與本案犯行並
11 無直接關連，又不屬於違禁物，不予宣告沒收。

12 (四)被告購入汽油時所使用之汽油桶、潑灑汽油時所使用之油漆
13 桶、持以點火之打火機、持以砍殺B00之開山刀，均未扣
14 案。被告於偵訊供稱：開山刀我已經丟掉了，丟在山上（偵
15 卷二第132頁），於原審供稱：砍殺B00的開山刀，我丟在
16 山上，用來點燃報紙的打火機，我不可能記得打火機現在在
17 哪裡等語（原審卷第87頁反面至第88頁）。上開物品，或已
18 燒燬，或遭丟棄，無從認定現仍存在，因該等物品均為市面
19 上容易購得之物品，價格不高，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非
20 難性，縱予沒收或追徵，對於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
21 無影響，復不妨害被告刑度之評價，對於預防及遏止犯罪之
22 助益不大，沒收宣告顯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參酌修正刑
23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5 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26 第1項前段、刑法第173條第3項、第1項、第272條第1項、
27 第271條第1項、第2項、第55條、第37條第1項、修正刑法第
28 2條第2項、第38條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鄭皓文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東焄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0 日
31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周政達

法官 黃惠敏

法官 曾德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1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怡君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272條第1項

殺直系血親尊親屬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刑法第271條第1項、第2項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173條第1項、第3項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一	麥根沙士空瓶	1 個
二	礦泉水空瓶	1 個
三	咖啡廣場空瓶	1 個

01			
02	四	發票	3 張
03			
04	五	存摺及身分證	3 份
05			
06	六	《高明的殺手》書籍	1 本
07			
08	七	皮帶	1 條
09			
10	八	帽子	1 個
11			
12	九	折疊刀	1 把
13			
14	十	現金新臺幣10萬4,000元	
15			